

申請經營廣播事業須知草案

壹、提出申請之期間、地點及方式

一、提出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 105 年○月○日起至 105 年○月○日止，於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提出申請，國定假日及例假日不受理，如遇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致無法於受理期間內遞送申請文件者，得於原因消滅後三日內遞送之。

二、提出申請地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中正區○路○段○號○樓。

三、提出申請方式：本申請案不接受郵遞方式申請，申請人應備齊應繳申請文件，於提出申請期限，派員送交受理申請地點。

貳、申請標的

本次申請標的：如附件一。

參、申請案件限制

一、新進廣播事業：一申請人之申請件數以一件為限，提交二件以上(含二件)者，所有申請案皆駁回申請。

二、既有廣播事業：原則不得提出本階段之申請，僅得依下列方式提出申請：如附件二。

(一) 原服務區域產業升級，並承諾繳回原廣播執照與使用頻率。

(二) 跨區服務花東及外島等偏遠地區。

肆、申請人資格

一、申請人之組織型態及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全區性廣播事業為新臺幣二億元，區域性廣播事業為新臺幣三千萬元，社區性調頻廣播事業為新臺幣三百萬元，社區性調幅廣播事業為新臺幣九百萬元：如法規彙整之壹。

二、申請人之股東或發起人資格：

(一) 自然人為股東或發起人者：如法規彙整之貳。

(二) 法人為股東或發起人者：如法規彙整之貳。

三、申請人之董事或監察人等人員(或擬任人員)之資格：如法規彙整之參。

伍、申請應具備文件

一、申請時應具備文件包含申請書及其附件、加減分項目、營運計畫、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押標金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申請經營全區性、區域性廣播事業者)及電子檔(以儲存載具儲存)，儲存載具及營運計畫裝訂紙本為1式各10份，本會並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於

截止受理後公開營運計畫資訊摘要(申請人就應載明事項

一、三、四、六、七、八及其細項內容所填寫可供本會引用

及公開之資訊摘要)，相關說明如附件三。

二、 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及細項內容：如附件四。

三、 申請應具備文件須依本會指定格式填列。

陸、 許可作業程序

一、 採二階段許可作業程序：如附件五。

二、 許可作業流程：如附件六。申請人取得籌設許可後，須依廣

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及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

理規定辦理申請頻率核配、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及廣播

執照等事宜。

柒、 其他應注意事項

申請人不得於申請、審查至取得籌設許可前變更營運計畫；取得

籌設許可後於籌設期間亦不宜申請核准營運計畫變更；取得廣播

執照後，則依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清單

附件一：申請標的·····	pp. 5
附件二：既有廣播事業可提出申請標的等事宜·····	pp. 12
附件三：申請應具備文件及其說明·····	pp. 14
附件四：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營運計畫應載明細項之內容·····	pp. 15
附件五：二階段許可作業程序·····	pp. 20
附件六：許可作業流程·····	pp. 21

申請應具備文件格式·····pp. A-C

壹、申請書相關文件·····	pp. D-F
貳、股權結構或捐助人相關文件·····	pp. G-U
參、董監事相關文件·····	pp. V-X
肆、加減分項目相關文件·····	pp. Y-SS
伍、營運計畫相關文件	

法規彙整

壹、組織型態及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	pp. i
貳之一、股東或發起人之資格(自然人) ·····	pp. ii
貳之二、股東或發起人之資格(法人) ·····	pp. iii
參、董事或監察人等人員(或擬任人員)之資格·····	pp. iv

附件一 申請標的

申請標的	廣播事業執照	使用頻率	服務區域及設臺限制條件	附註
1	全區性調頻	95.1 MHz 95.3 MHz	全區	1. 申設全區網電臺之業者可自行規劃運用 95.1MHz 及 95.3MHz。 2.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2	區域性調頻	107.1 MHz	廣播服務區：新設電臺以服務基隆地區為主。如電波涵蓋臺北區域，以新北市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等行政區域為限。	1. 新設電臺（107.1MHz）之設臺地點，應考量與臺北漢聲電臺（106.5MHz）、台北之音電臺（107.7MHz）之第 3 鄰頻干擾評估關係。 2.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3	區域性調頻	102.5 MHz	廣播服務區：臺北、新北地區。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4	區域性調頻	101.1 MHz	1. 廣播服務區：桃園地區。 2. 設臺地點：以桃園市復興區為主或大溪區及龍潭區部分區域。	1. 新設電臺（101.1MHz）之設臺地點，應考量與臺北 ICRT 電臺（100.7MHz）之第 2 鄰頻干擾評估關係，及與臺北教育電臺（101.7MHz）之第 3 鄰頻干擾評估關係。 2.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3. 廣播服務區可能因干擾致有限縮情形。

5	區域性調頻	98.7 MHz	廣播服務區：新竹地區。	1. 新設電臺（98.7MHz）之設臺地點，應考量與大苗栗電臺（98.3MHz）之第2鄰頻干擾評估關係，及與新聲電臺（99.3MHz）之第3鄰頻干擾評估關係。 2.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6	區域性調頻	100.3 MHz	廣播服務區：新設電臺以服務恆春地區為主，如電波涵蓋屏東區域，以屏東縣獅子鄉（含）以南之行政區域為限。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7	區域性調頻	98.7 MHz	廣播服務區：宜蘭地區。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8	區域性調頻	99.1 MHz	廣播服務區：花蓮地區。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9	區域性調頻	97.9 MHz	廣播服務區：臺東地區。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10	區域性調頻	106.3 MHz	廣播服務區：金門地區。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11	社區性調頻	96.9 MHz	廣播服務區：新設電臺以服務基隆地區為主。如電波涵蓋臺北區域，以新北市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等行政區域為限。	1. 新設電臺（96.9MHz）之設臺地點，應考量與綠色和平電臺（97.3MHz）之第2鄰頻干擾評估關係，及與臺北中廣電臺（96.3MHz）之第3鄰頻干擾評估關係。 2.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12	社區性調頻	99.3 MHz	廣播服務區：新設電臺以服務基隆地區為主。如電波涵蓋臺北區域，以新北市萬里區、汐止區、平溪區、瑞芳區等行政區域為限。	1. 新設電臺（99.3MHz）之設臺地點，應考量與人人廣播電臺（98.9MHz）、臺北愛樂電臺（99.7MHz）之第2鄰頻干擾評估關係。 2.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13	社區性調頻	104.3 MHz	廣播服務區：桃園地區。	1. 新設電臺（104.3MHz）之設臺地點，應考量與正聲電臺（104.1MHz）之第1鄰頻干擾評估關係，及與臺北警廣電臺（104.9MHz）之第3鄰頻干擾評估關係。 2.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14	社區性調頻	97.9 MHz	廣播服務區：新竹地區。	1. 新設電臺（97.9MHz）之設臺地點，應考量與大苗栗電臺（98.3MHz）、IC之音電臺（97.5MHz）之第2鄰頻干擾評估關係。 2.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15	社區性調頻	89.7 MHz	廣播服務區：苗栗地區。	1. 新設電臺（89.7MHz）之設臺地點，應考量與新竹勞工之聲電臺（89.9MHz）之第1鄰頻干擾評估關係。 2.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16	社區性調頻	93.3 MHz	1. 廣播服務區：臺中地區。 2. 設臺地點：以臺中市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東勢區、清水區、神岡區、豐原區、石岡區等行政區域為限。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17	社區性調頻	92.1 MHz	1. 廣播服務區：臺中地區。 2. 設臺地點：以臺中市大安區、大甲區、外埔區、后里區、東勢區、清水區、神岡區、豐原區、石岡區等行政區域為限。	1. 新設電臺（92.1MHz）之設臺地點，應考量與全球之聲電臺（92.5MHz）之第2鄰頻干擾評估關係。 2.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18	社區性調頻	92.3 MHz	1. 廣播服務區：南投地區。 2. 設臺地點：南投縣埔里鎮。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19	社區性調頻	88.7 MHz	廣播服務區：彰化地區。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20	社區性調頻	106.3 MHz	廣播服務區：新設電臺以服務雲林地區為主，如電波涵蓋嘉義區域，以嘉義縣阿里山鄉、梅山鄉、大林鎮、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等行政區域為限。	1. 新設電臺（106.3MHz）之設臺地點，應考量與彰化中廣電臺（106.9MHz）、紫色姊妹電臺（105.7MHz）之第3鄰頻干擾評估關係。 2.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21	社區性調頻	107.5 MHz	廣播服務區：新設電臺以服務雲林地區為主，如電波涵蓋嘉義區域，以嘉義縣阿里山鄉、梅山鄉、大林鎮、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等行政區域為限。	1. 新設電臺（107.5MHz）之設臺地點，應考量與彰化中廣電臺（106.9MHz）之第3鄰頻干擾評估關係及嘉義環球電臺（107.1 MHz）之第2鄰頻干擾評估關係。 2.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22	社區性調頻	94.1 MHz	廣播服務區：嘉義地區。	1. 新設電臺（94.1MHz）之設臺地點，應考量與領袖電臺（93.7MHz）之第3鄰頻干擾評估關係；新設電臺天線鐵塔海拔高度建議限於800公尺(含)以下。 2.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23	社區性調頻	99.7 MHz	廣播服務區：臺南地區。	1. 新設電臺（99.7MHz）之設臺地點，應考量與大眾電臺（99.9MHz）之第1鄰頻干擾評估關係，及與陽光電臺（99.1MHz）、寶島電臺（100.3MHz）之第3鄰頻干擾評估關係。 2.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24	社區性調頻	99.5 MHz	廣播服務區：屏東地區。	1. 新設電臺（99.5MHz）之設臺地點，應考量與大眾電臺（99.9MHz）、陽光電臺（99.1MHz）之第2鄰頻干擾評估關係。 2.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25	社區性調頻	102.3 MHz	廣播服務區：屏東地區。	1. 新設電臺（102.3MHz）之設臺地點，應考量與高雄教育電臺（101.7MHz）之第 3 鄰頻干擾評估關係。 2.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26	社區性調頻	92.7 MHz	廣播服務區：宜蘭地區。	1. 新設電臺（92.7MHz）之設臺地點，應考量與宜蘭鄉親熱線電臺（92.3MHz）之第 2 鄰頻干擾評估關係。 2.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27	社區性調頻	89.3 MHz	廣播服務區：花蓮地區。	1. 新設電臺（89.3MHz）之設臺地點，應考量與花蓮教育電臺（88.9MHz）、後山電臺（89.7MHz）之第 2 鄰頻干擾評估關係。 2.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28	社區性調頻	97.1 MHz	廣播服務區：臺東地區。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29	社區性調頻	102.7 MHz	廣播服務區：澎湖地區。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30	社區性調頻	90.1 MHz	廣播服務區：金門地區。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31	社區性調頻	101.9 MHz	廣播服務區：金門地區。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32	社區性調頻	90.1 MHz	廣播服務區：連江地區。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

33	社區性調幅	1458kHz	1. 廣播服務區：新設電臺以服務高雄地區為主，及臺南市、屏東縣、嘉義縣等行政區域為限。 2. 設臺地點：高雄市。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34	社區性調幅	1530kHz	廣播服務區：花蓮地區。	應避免干擾既設電臺及本會電波監測站。

附件二 既有廣播事業可提出申請標的等事宜

事業(依原廣播執照之「事業類別」)	可提出申請之標的	可提出申請之服務地區	備註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相關規定
已取得「民營調頻小功率」廣播執照之事業	<u>全區性廣播事業</u>		1. 承諾取得廣播執照後，由本會廢止該事業原全部廣播執照及頻率使用權，並出具經事業決議之證明文件(以下簡稱 <u>承諾繳回執照</u>) 2. 過去實績等事項，列入申請案加減分項目採計(以下簡稱 <u>加減分項目採計</u>)	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u>區域性調頻廣播事業</u>	<u>原廣播執照服務區域</u>	1. <u>承諾繳回執照</u> 2. <u>加減分項目採計</u>	第10條第1項第2款、第2項
		<u>跨區服務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地區</u>	1. <u>以原廣播事業名稱申請</u> 2. <u>加減分項目採計</u>	第11條第1款
僅取得「民營調幅」廣播執照之事業	<u>全區性廣播事業</u>		1. 承諾繳回執照 2. 加減分項目採計	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u>區域性調頻廣播事業</u>	<u>原廣播執照服務區域</u>	1. 承諾繳回執照 2. 加減分項目採計	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u>跨區服務花蓮、臺東、</u>	1. 以原廣播事業名稱申請	第11條第2款

事業(依原廣播執照之「事業類別」)	可提出申請之標的	可提出申請之服務地區	備註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相關規定
		<u>澎湖、金門、馬祖地區</u>	2. 加減分項目採計	
	<u>社區性調頻廣播事業</u>	<u>原廣播執照服務區域</u>	1. 承諾繳回執照 2. 加減分項目採計	第10條第1項第3款、第2項
		<u>跨區服務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地區</u>	1. 以原廣播事業名稱申請 2. 加減分項目採計	第11條第2款
已取得「民營調幅」及「民營調頻中功率」廣播執照之事業	<u>全區性廣播事業</u>		1. 承諾繳回執照 2. 加減分項目採計	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u>區域性調頻廣播事業</u>	<u>跨區服務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地區</u>	1. 以原廣播事業名稱申請 2. 加減分項目採計	第11條第2款
	<u>社區性調頻廣播事業</u>	<u>跨區服務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地區</u>	1. 以原廣播事業名稱申請 2. 加減分項目採計	第11條第2款
其他已取得民營廣播執照之事業	<u>全區性廣播事業</u>		1. 承諾繳回執照 2. 加減分項目採計	第1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附件三 申請應具備文件及其說明

應具備文件	說明
申請書及其附件	1. 須依本會提供電子檔之指定格式(如申請應具備文件格式附表 1)填列後印出，並有事業章戳及董事長、發起人代表或捐助人代表簽章，申請書自行繪製及未有相關簽章者不予受理。 2. 股東或發起人股權結構圖(須填寫至自然人為止)、相關人員名冊及切結書等文件，且須依本會提供電子檔之指定格式(如附表 2 至附表 11)填列後印出，自行繪製者不予受理。
加減分項目	過去實績、在地承諾及承諾繳回執照等加減分項目相關文件及分數試算表(如附表 12 至附表 21)。
營運計畫	1. 須依本會提供電子檔之指定格式(如附表 22 至附表 23)填列後印出，自行繪製者不予受理，並須裝訂紙本 1 式 10 份。 2. 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及細項內容如附件四。
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1. 以電匯方式繳交審查費，匯入本會於申請書上指定之分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匯款時務必填寫匯款人、申請人名稱、地址及電話。 2. 申請經營全區性廣播事業、區域性調頻廣播事業者之審查費為新臺幣十五萬元；申請經營社區性調頻廣播事業、社區性調幅廣播事業者為新臺幣五萬元。
押標金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申請經營全區性及區域性廣播事業者)	1. 以電匯方式繳交押標金，匯入本會於申請書上指定之分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匯款時務必填寫匯款人、申請人名稱、地址及電話。 2. 申請經營全區性廣播事業、廣播事業者之審查費為新臺幣三千三百萬元；申請經營區域性調頻廣播事業為新臺幣五百萬元。
電子檔儲存載具	電子檔儲存載具(如：光碟片)1 式 10 份，內容為與上述所有印出之文件一致之 WORD 格式電子檔，且不得更動本會提供電子檔之檔案名稱，相關佐證資料應掃描為影像檔後貼於 WORD 檔案內，並請將該 WORD 檔轉換為 pdf 檔案格式併同儲存於電子檔儲存載具內。

附件四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營運計畫應載明細項之內容

應載明事項	應載明細項之內容 ^(**為全區性廣播事業申請人另應填列內容； *為區域性、全區性廣播事業申請人另應填列內容)
一、總體規劃 (10 分)	1. 設臺宗旨：條列說明設立廣播事業之目的或事業經營理念；**並說明各電臺播送之節目，係採設立分臺分播、全部轉播總臺節目、或其他全區性廣播事業經營模式。 2. 目標聽眾：說明事業經營方向(如節目製作)係為吸引何族群聽眾(如特定職業身分、性別、地理區域、年齡層或語言族群等)。
二、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10 分)	1. 行政組織：依廣播事業之屬性說明擬設立之部門(參考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規定設立如節目部、工程部、管理部或新聞部等)。 2. 人事結構及員額編制： (1) 依營運計畫附表填列各部門員額編制情形。 (2) *說明聘請事業員工之情形(如是否聘請過去於廣播相關事業實績良好、具得獎紀錄或相關證照等人員為事業員工?說明事業員工專長、經歷及工作內容等)。 (3) *薪資結構：說明人員之薪資安排情形。 (4) *其他人事規章：說明是否有其他人事規章(如晉用、差假、獎懲、福利或陞遷等規定)。
三、經營計畫及營運時程規劃 (20 分)	1. 經營計畫：配合市場調查結果、設臺宗旨與目標聽眾，擬訂具定位特色之經營計畫。 (1) 市場調查與分析：分析目前廣播市場現況，瞭解尚未被服務之需求，以依據市場分析之結果定出事業之定位特色，並說明如何與既有市場區隔或競爭。 (2) *說明經營計畫與設臺宗旨及目標聽眾需求之關聯性。 2. 營運時程之規劃：說明事業設立之期程。 (1) 預定獲籌設許可後，至取得廣播執照所需之時程等相關規劃。 (2) *說明執照效期 9 年內，短、中、長程預期達成設臺宗旨及滿足目標聽眾需求之情形。

應載明事項	應載明細項之內容 ^(**為全區性廣播事業申請人另應填列內容； *為區域性、全區性廣播事業申請人另應填列內容)
	(3) ^{**}若為分期建設，說明預期取得廣播執照後，至第 2 期設立完成(全區播送)所需之時程等相關規劃。 3. 與聽眾互動之機制：說明聽眾意見反應管道、處理流程及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規劃。 (1) A. 說明目標聽眾之意見反應管道(如客服電話、官網信箱或交流活動)。 B. 針對意見反應，說明標準處理流程(如權責部門、個案回應方式或辦理時限)。 [*]C. 說明如何將意見反應作為經營(如節目製作)之參考(如對意見反應予以分類統計及分析後改善節目品質)。 (2) 使用無線電波頻率屬公共資源，說明規劃公共事務活動之參與方式(如參與公益團體活動)。
四、節目規劃、內部流程控管及廣告收費原則 (20 分)	1. 節目規劃：依據設臺宗旨、目標聽眾及經營計畫，規劃未來營運之節目類型及比率。 (1) 依營運計畫附表填列執照效期前 3 年規劃之各類型節目比率(須另以每日主要時段 6 時至 24 時計算各類型節目製播時數與比率)，並就各類型節目之設計安排或特色，以及如何達成自製比率之規劃，具體說明。 (2) 說明執照效期後 6 年(第 4 年至第 9 年)節目趨勢，或與前 3 年之異同，並概述各類型節目之安排方向。 A. 節目製播 B. 節目播出語言 C. 節目類型 D. 節目來源 (3) [*]說明上述各類型節目設計安排等規劃，與設臺宗旨及服務目標聽眾需求之關聯性。 2. 內部流程控管： (1) 說明節目及廣告播出之品管機制(包括編審人員編制及審查作業流程等，含自製、外製或聯播節目)。 (2) 針對內容品質不良、不當或違規受處罰之節目或廣告之處理機制(如相關節目與人員之處理或其他可行

應載明事項	應載明細項之內容 ^(**為全區性廣播事業申請人另應填列內容； *為區域性、全區性廣播事業申請人另應填列內容)
	改善途徑，含自製、外製或聯播節目)。 (3) *說明訂定之內部控管或自律規範，及預計執行方式與預期成效。 (4) **說明規劃設立節目或新聞自律委員會等相關細節(如規劃委員為事業外部與內部人員之分布、會議預計討論主題等情形，及預期成效)。 3. 廣告收費原則： (1) 概述廣告收費標準(如各時段之廣告價格、計算方式或優惠折扣方式)。 (2) 說明執照效期(9年營運期間)內之廣告營收概況與趨勢。 (3) 廣告業務推展計畫：說明如何推展廣告業務，以提高廣告營收。
五、財務結構 (10分)	1. 資本與財務計畫： (1) 資本：說明初期資金來源及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應達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6條規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 (2) 財務計畫：依營運計畫附表填列執照效期前3年各項收入來源(如廣告收入)與各項成本及費用項目，並預估相關收支情形。 2. 經費管控： (1) 說明如何處理日常會計事宜(如設有會計專職人員或與相關事務所配合)。 (2) *說明財務稽核等內控制度。
六、人才培訓計畫 (10分)	人才培訓計畫：配合經營計畫、節目規劃及內部流程之控管，規劃相關人才培訓計畫。 (1) 說明如何提供各部門員工參與適合之教育訓練規劃。 (2) 說明相關訓練規劃細節(如編列課程、師資、經費、員工受訓時數、方式、頻率、出國進修計畫、或員工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 (3) *說明人才培訓計畫與促進製作符合設臺宗旨、服務目標聽眾需求之節目及事業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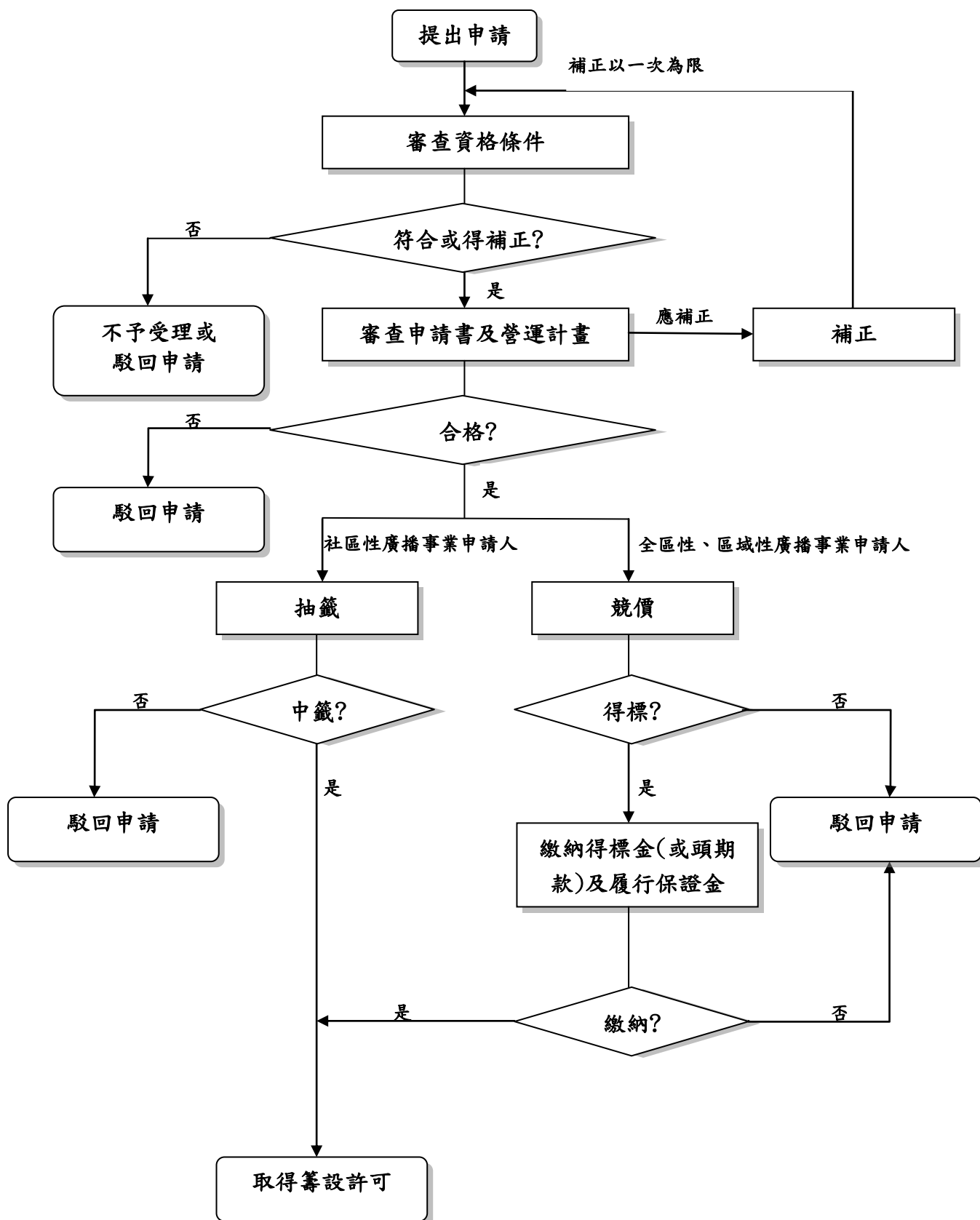
應載明事項	應載明細項之內容 ^(**為全區性廣播事業申請人另應填列內容； *為區域性、全區性廣播事業申請人另應填列內容)
七、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10 分)	1. 系統設備概況說明： (1) 說明設備需求與設置規劃(如電臺發射機、接地線、天線、鐵塔、避雷針、警示燈、發射機監控、警示系統、錄播音設備、自動播出系統之數量及廠牌，及節目傳輸方式等；後續申請電臺架設許可時，若設備與預定有差異，須說明理由，並仍須符合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等規定) (2) 說明設備定期維護及檢測計畫。 (3) **圖示說明全區廣播電臺建設架構(含播音室、發射機房、電臺鐵塔、訊號傳輸路由及備援機制)。 2. 建設計畫：(全區性廣播事業若採分期建設，須分期說明) (1) A. 電臺預定設置地點。(請敘明預定設置地點，後續於申請電臺架設許可時，須確認設置地點，若與預定設置地點不同時，須說明理由，並仍須符合公告之核配服務區及設臺限制等規定) B. 預估設立完成時間。 C. 預估涵蓋人口數。 D. 土地及建物使用取得方式。 E. 建設進度及安全事宜等控管機制。 (2) A. 錄播音室預定設置地點。 B. 錄播音室數量。 C. 主控播音室數量。 D. 土地及建物使用取得方式。 E. 設置進度及安全事宜等控管機制。 (3) A. 事業營業場所預定設置地點。 B. 土地及建物使用取得方式。 C. 設置進度及安全事宜等控管機制。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0 分)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1) 說明配合社會趨勢議題，辦理相關事項之規劃(如製作性別平權、兒少保護、多元文化相關節目，因應高齡化、少子化、新移民等照護、關懷或弱勢族群社會福利等相關規劃)。

應載明事項	應載明細項之內容(**為全區性廣播事業申請人另應填列內容； *為區域性、全區性廣播事業申請人另應填列內容)
	(2) 依廣播電視法第 7 條，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及公共服務資訊播送之規劃。 (3) 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申請產業升級之既有廣播事業，請說明屆時取得經營許可後之相關原聽眾權益保護措施(如原節目之處理及相關轉換措施之宣導)。 (4) 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一、三、四、六、七、八(配合社會趨勢議題、公共服務資訊等規劃及既有廣播事業升級申請之維護聽眾權益配套措施)及其細項內容，以不洩漏個人資料及營業秘密，讓聽眾了解事業經營方針為原則，製作可供主管機關引用及公開之資訊摘要。

附件五 二階段許可作業程序

事業類型 階段	全區性 廣播事業	區域性調頻 廣播事業	社區性調頻 廣播事業	社區性調幅 廣播事業
第一階段	審查(含申請書、資格條件、營運計畫及加減分項目審查)			
第二階段	本會依第一階段審查後審查合格者分數由高至低，以每十分為一級距排列競價級距順序，審查合格者依競價級距順序參加競價		審查合格者參加抽籤	
申請人得參與第二階段之資格認定說明	申請人須同時於第一階段符合以下三種情形，始為第一階段之審查合格者，取得參與第二階段競價之資格： 1. 申請人符合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及本申設須知等規定。 2. 申請人檢具之營運計畫等文件經本會審查達 60 分以上(含 60 分)。 3. 申請人檢具之營運計畫等文件經本會審查，併計加減分項目之總分達 70 分以上(含 70 分)。		申請人須同時於第一階段符合以下兩種情形，始為第一階段之審查合格者，取得參與第二階段抽籤之資格： 1. 申請人符合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無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及本申設須知等規定。 2. 申請人檢具之營運計畫等文件經本會審查，併計加減分項目之總分達 60 分以上(含 60 分)。	

附件六 許可作業流程



申請應具備文件格式

壹、申請書相關文件

一、申請書：如附表 1。

二、申請人切結書：如附表 2-A(既有事業)、附表 2-B(籌設中廣播事業)。

貳、股權結構或捐助人相關文件

一、股份有限公司或籌設中之股份有限公司：

(一)股東或發起人股權結構示意圖：如附表 3-1。

(二)股東名冊或發起人名冊：如附表 4-1A(股份有限公司)、附表 4-1B(籌設中之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東或發起人切結書：如附表 5-1。

(四)股東或發起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者，須另檢附：

1.該公司之股東、董監事名冊：如附表 6-1(股東名冊)、附表 7-1(董監事名冊)。

2.公司切結書：附表 8-1(切結書)。

(五)預計申請廣播執照時之股權結構有變更者(如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申請者)，其預計申請廣播執照時之股權結構相關文件：如附表 3-2(股權結構示意圖)、附表 4-2(股東名冊)、附表 5-2、5-3 (股

東、讓與人切結書)、附表 6-2 至 8-2 (股東或發起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者，該公司之股東、董監事名冊及切結書)

二、財團法人或籌設中之財團法人：

(一) 捐助人名冊：如附表 9。

(二) 捐助人切結書：如附表 5-1。

參、董監事相關文件

一、董監事或擬任董監事名冊：如附表 10-1。

二、董監事或擬任董監事切結書：如附表 11。

三、預計申請廣播執照時之董監事有變更者(如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10 條第 3 項申請者)，其預計申請廣播執照時之董監事相關文件：如附表 10-2(董監事名冊)、附表 11(切結書)。

肆、加減分項目相關文件

一、應備齊附件及加減分項目試算表：如附表 12。

二、附承諾書廢止廣播執照與頻率：如附表 13(繳回廣播執照及頻率使用權名冊)、附表 14(申請書)、附表 15-A、15-B(切結書)。

三、 入圍或得獎紀錄：如附表 16(事業獲 100 至 104 年度特定金鐘獎項名冊)、附表 17-1(現職員工或擬聘用員工獲 100 年至 104 年度特定金鐘獎項者名冊)、附表 18-1、18-2 (現職員工或擬聘用員工願任同意暨切結書)。

四、 實務經驗：如附表 17-2(現職員工或擬聘用員工獲本會 99、100 年度特定訓練證書者名冊)、附表 18-1、18-2 (現職員工或擬聘用員工願任同意暨切結書)。

五、 在地承諾：如附表 19-1(在地製作人名冊)、附表 20-1(當地合作團體名冊)、附表 19-2、20-2(合作意願暨切結書)。

六、 減分項目：如附表 21(事業 100 至 104 年度受處分、評鑑限期改正或換照限期改善紀錄)。

伍、 營運計畫相關文件

一、 事業營運計畫：如附表 22-A(全區性廣播事業)、22-B(區域性廣播事業)、22-C(社區性廣播事業)。

二、 切結書：如附表 23。

受文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申請書		
申請事項	申請人名稱	
	申請標的	
	事業(預定)地址	
	(預定)實收資本額 或捐助財產總額	新臺幣 元整
	事業性質	☐ 既有廣播事業 ☐ 既有非廣播事業 ☐ 廣播事業籌備處
	服務地區(全區性廣播事業須填)	
於本階段其他申請人持認股情形	他申請人名稱	
	持認股比例	
附件	1. 股東或發起人股權結構示意圖 2. 股東、發起人或捐助人名冊及切結書 3. 董監事或擬任董監事名冊及切結書 4. 股東或認股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者，其股東、董監事名冊及切結書 5. 加減分項目相關文件及分數試算表 6. 繳回頻率申請書、廣播執照及頻率使用權名冊及切結書 7. 事業獲 100 至 104 年度特定金鐘獎項名冊 8. 現職員工或擬聘用員工獲 100 至 104 年度特定金鐘獎項者及獲本會 99、100 年度廣播事業從業人員推廣教育訓練證書者名冊及切結書 9. 在地製作人名冊、當地合作團體名冊及切結書 10. 申請人切結書 11. 事業 100 至 104 年受處分、評鑑限期改正或換照限期改善紀錄 12. 營運計畫 13. 審查費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 14. 押標金之匯款單回執聯影本(全區性、區域性廣播事業申請人) 15. 電子檔儲存載具	

董事長/發起人或捐助人代表簽章：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2-A：申請人切結書(既有事業)

茲切結本事業_____ (申請人名稱)絕無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8條第2項各款所列與其他申請案視為同一申請人提交之情事，於本申請書及其附件等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經確認均正確無訛，加分項目及相關承諾事項視為申請書及營運計畫之一部，營運計畫亦將於取得籌設許可後確實履行，且同意本事業受處分、限期改正與限期改善紀錄作為申請案減分項目，並遵守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及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之相關規定，且於取得廣播執照前辦理完成公司營業項目、財團法人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之變更事宜；本事業與既有廣播事業亦無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9條2項視為同一人關係之情事，若有即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10條及第11條等規定申請；如有虛偽不實，貴會依法駁回該申請人之申請，審查費、押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若該申請人已取得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或廣播執照，貴會並依法廢止該申請人已取得之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及廣播執照。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事業登記地址：

電話：

立切結書人：

(事業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2-B：申請人切結書(籌設中廣播事業)

茲切結本事業_____ (申請人名稱)絕無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8條第2項各款所列與其他申請案視為同一申請人提交之情事，於本申請書及其附件等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經確認均正確無訛，加分項目及相關承諾事項視為申請書及營運計畫之一部，營運計畫亦將於取得籌設許可後確實履行，且同意本事業受處分、限期改正與限期改善紀錄作為申請案減分項目，並遵守廣播電視法、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及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之相關規定，且於取得廣播執照前辦理完成設立登記等事宜；本事業與既有廣播事業亦無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9條2項視為同一人關係之情事，若有即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10條及第11條等規定申請；如有虛偽不實，貴會依法駁回該申請人之申請，審查費、押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若該申請人已取得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或廣播執照，貴會並依法廢止該申請人已取得之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及廣播執照。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事業預定地址：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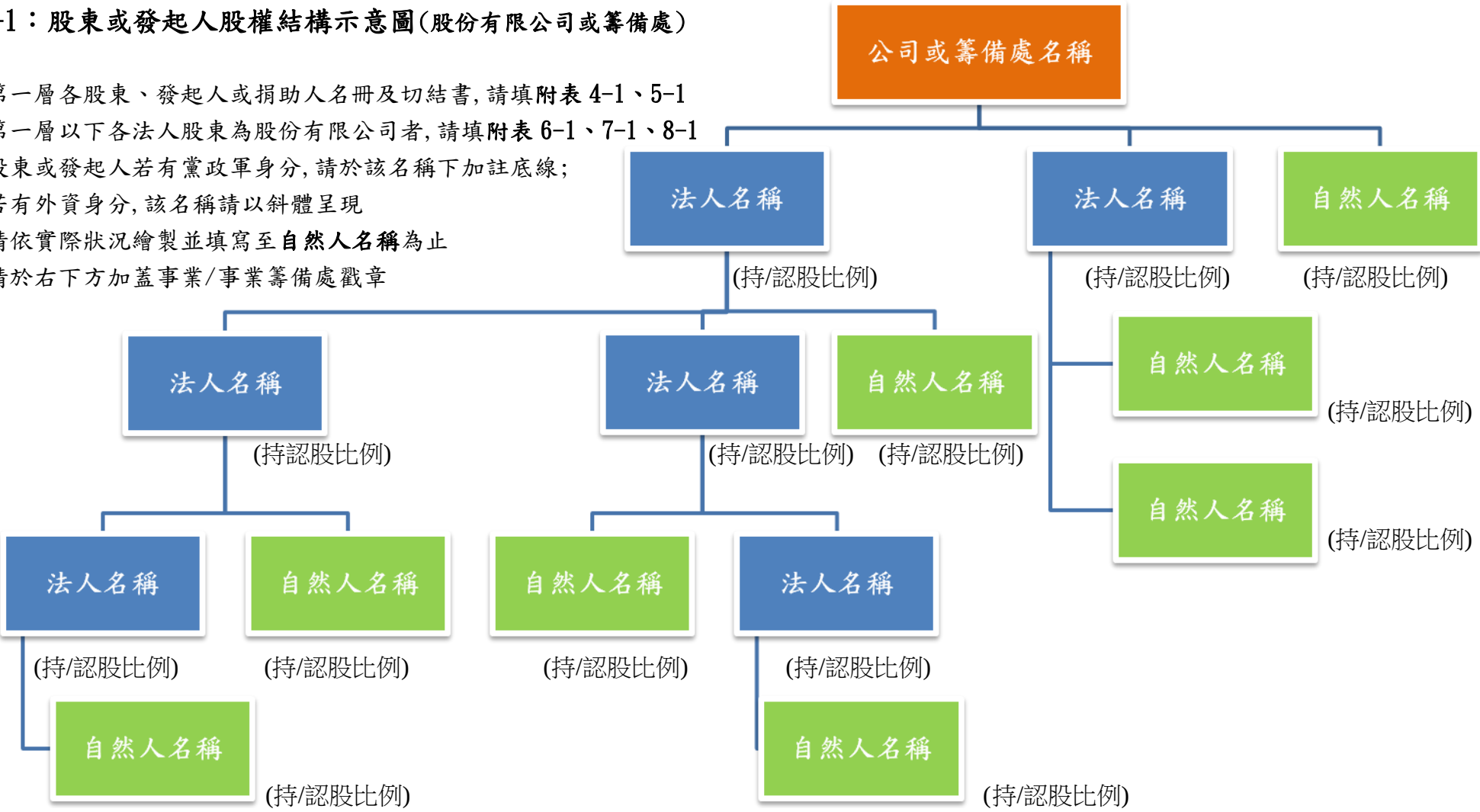
立切結書人：

(事業籌備處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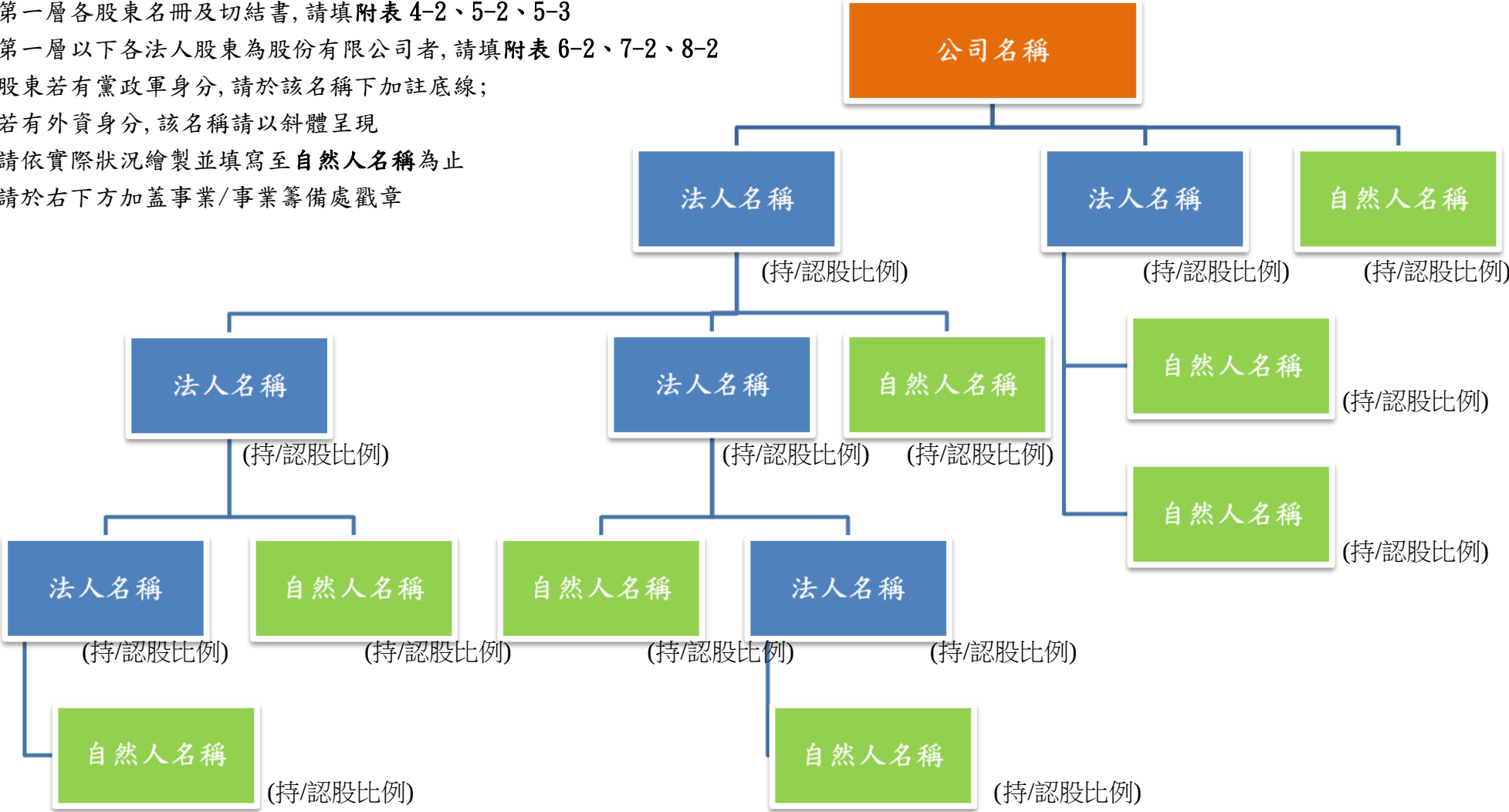
附表 3-1：股東或發起人股權結構示意圖(股份有限公司或籌備處)

- 第一層各股東、發起人或捐助人名冊及切結書, 請填附表 4-1、5-1
- 第一層以下各法人股東為股份有限公司者, 請填附表 6-1、7-1、8-1
- 股東或發起人若有黨政軍身分, 請於該名稱下加註底線;
若有外資身分, 該名稱請以斜體呈現
- 請依實際狀況繪製並填寫至**自然人名稱**為止
- 請於右下方加蓋事業/事業籌備處戳章



附表 3-2：預計申請廣播執照時之股東股權結構示意圖(若股權結構未變更,則無須填寫)

- 依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之 1 第 4 款規定，發起人所認股數變動達設立許可申請書所載預定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本會得廢止其許可。
- 第一層各股東名冊及切結書, 請填附表 4-2、5-2、5-3
- 第一層以下各法人股東為股份有限公司者, 請填附表 6-2、7-2、8-2
- 股東若有黨政軍身分, 請於該名稱下加註底線;
若有外資身分, 該名稱請以斜體呈現
- 請依實際狀況繪製並填寫至**自然人名稱**為止
- 請於右下方加蓋事業/事業籌備處戳章



附表 4-1A：股東名冊(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該股東為自然人) 或事業名稱(該股東為法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或設立日期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其他事業 (含籌備處)	事業(含籌備處) 名稱			
持 認 股 情 形	持 認 股 比 例			
其他事業 擔任董監 事情形	事 業 名 稱			
	擔 任 職 務			
與 其 他 股 東 親 屬 關 係	股 東 名 稱			
	稱 謂			
主 要 經 歷 (該股東為自然人)				
戶籍地址或事業登記地址				
電 話				
簽 章				

註：應檢附身分證(股東為自然人)、近三個月戶籍謄本(自然人)或事業登記文件(法人)。

附表 4-1B：發起人名冊(籌設中之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該發起人為自然人)或 事業名稱(該發起人為法人)		(發起人代表)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或設立日期				
所認股數				
認股比例				
其他事業 (含籌備處)	事業(含籌備處)名稱			
持認股 情形	持認股 比例			
其他事業 (含籌備處)	事業(含籌備處)名稱			
擔任董監 事情形	擔任職務			
與其他 發起人 親屬關係	發起人名稱			
	稱謂			
主要經歷 (該發起人為自然人)				
戶籍地址或 事業登記地址				
電話				
簽章				

註：應檢附身分證(發起人為自然人)、近三個月戶籍謄本(自然人)或事業登記文件(法人)。

附表 4-2：預計申請廣播執照時之股東名冊

姓名(該股東為自然人)或事業名稱(該股東為法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或設立日期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其他事業 (含籌備處) 持認股情形	事業(含籌備處)名稱			
	持 認 股 比 例			
其他事業 (含籌備處) 擔任董監 事情形	事業(含籌備處)名稱			
	擔 任 職 務			
與其他 股東 親屬關係	股 東 名 稱			
	稱 謂			
主 要 經 歷 (該股東為自然人)				
戶籍地址或事業登記地址				
電 話				
簽 章				

註：1.應檢附身分證(股東為自然人)、近三個月戶籍謄本(自然人)或事業登記文件(法人)。

2.依廣播電視法第 44 條之 1 第 4 款規定，發起人所認股數變動達設立許可申請書所載預定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本會得廢止其許可。

附表 5-1：股東、發起人或捐助人切結書

茲切結本人(本事業)絕無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5 條之 1 及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7 條規定所列不得為股東、發起人或捐助人之情事，且於_____ (申請人名稱)之申請書及其附件等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均正確無訛，如有虛偽不實，貴會依法駁回該申請人之申請，審查費、押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若該申請人已取得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或廣播執照，貴會並依法廢止該申請人已取得之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及廣播執照。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出生年月日(事業設立日期)：

身分證字號(事業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事業登記地址)：

電話：

立切結書人：

(簽章/事業章)

申請人確認：

(事業或事業籌備處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5-2：預計申請廣播執照時之股東切結書

茲切結本人(本事業)絕無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5 條之 1 及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7 條規定所列不得為股東之情事，並將於_____ (申請人名稱)申請廣播執照前，依附表三之二之股權結構認足相關股份，且本人(本事業)於該申請人之申請書及其附件等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均正確無訛，如有虛偽不實，貴會依法駁回該申請人之申請，審查費、押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若該申請人已取得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或廣播執照，貴會並依法廢止該申請人已取得之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及廣播執照。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出生年月日(事業設立日期)：

身分證字號(事業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事業登記地址)：

電話：

立切結書人：

(簽章/事業章)

申請人確認：

(事業或事業籌備處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5-3：預計申請廣播執照時之股東讓與人切結書

茲切結本人(本事業)於_____ (申請人名稱)申請廣播執照前，依股權結構讓與相關股份，使申請人為附表三之二之股權結構，且本人(本事業)於該申請人之申請書及其附件等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均正確無訛，如有虛偽不實，貴會依法駁回該申請人之申請，審查費、押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若該申請人已取得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或廣播執照，貴會並依法廢止該申請人已取得之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及廣播執照。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出生年月日(事業設立日期)：

身分證字號(事業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事業登記地址)：

電話：

立切結書人：

(簽章/事業章)

申請人確認：

(事業或事業籌備處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6-1：股東或發起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者，該公司之股東名冊

姓名(該股東為自然人)或事業名稱(該股東為法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或設立日期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其他事業 (含籌備處) 持認股情形	事業(含籌備處)名稱			
	持 認 股 比 例			
其他事業 (含籌備處) 擔任董監事 情形	事業(含籌備處)名稱			
	擔 任 職 務			
與申請案 其他股東或 發 起 人 親 屬 關 係	股東或發起人 名 稱			
	稱 謂			
戶籍地址或事業登記地址				
電 話				
簽 章				

註：應檢附身分證(股東為自然人)或事業登記文件(法人)。

附表 6-2：股東或發起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者，該公司之股東名冊(指預計

申請廣播執照時，若股東或發起人未變更，則無須填寫)

姓名(該股東為自然人)或事業名稱(該股東為法人)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或設立日期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其他事業 (含籌備處) 持認股情形	事業(含籌備處)名稱			
	持 認 股 比 例			
其他事業 (含籌備處) 擔任董監 事情形	事業(含籌備處)名稱			
	擔 任 職 務			
與其他 股東 親屬關係	股 東 名 稱			
	稱 謂			
主 要 經 歷 (該股東為自然人)				
戶籍地址或事業登記地址				
電 話				
簽 章				

註：應檢附身分證(股東為自然人)、近三個月戶籍謄本(自然人)或事業登記文件(法人)。

附表 7-1：股東或發起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者，該公司之董監事名冊

姓名 (法人股東 指派代表人 須另註明 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現職	其他媒體 持股情形	其他事業 (含籌備處) 擔任董監事 情形	簽章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註：應檢附身分證及事業登記文件(由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者)。

附表 7-2：股東或發起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者，該公司之董監事名冊(指預

計申請廣播執照時，若股東或發起人未變更，則無須填寫)

姓名 (法人股東 指派代表人 須另註明 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經歷	現職	其他媒 體持股 情形	其他業 務董事 情形	簽章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註：1.應檢附身分證及事業登記文件(由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者)。

2.本董監事名冊與附件 7-1 有異之各董監事，亦須填寫附表 12 之切結書。

原董監事(附表 7-1 所列)簽章同意：

附表 8-1：申請人其股東或發起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者，該公司之切結書

茲切結本事業、本事業之股東及董監事絕無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5 條之 1、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 3 條及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規定所列不得為股東或發起人之情事，且於_____（申請人名稱）之申請書及其附件等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均正確無訛，如有虛偽不實，貴會依法駁回該申請人之申請，審查費、押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若該申請人已取得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或廣播執照，貴會並依法廢止該申請人已取得之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及廣播執照。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事業設立日期：

事業統一編號：

事業登記地址：

電話：

立切結書人：_____（事業章）

申請人確認：_____（事業或事業籌備處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8-2：申請人其股東或發起人為股份有限公司者，該公司之切結書(指

預計申請廣播執照時，若股東或發起人未變更，則無須填寫)

茲切結本事業、本事業之股東及董監事絕無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5 條之 1、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 3 條及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規定所列不得為股東或發起人之情事，且於_____ (申請人名稱)之申請書及其附件等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均正確無訛，如有虛偽不實，貴會依法駁回該申請人之申請，審查費、押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若該申請人已取得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或廣播執照，貴會並依法廢止該申請人已取得之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及廣播執照。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事業設立日期：

事業統一編號：

事業登記地址：

電話：

立切結書人： (事業章)

申請人確認： (事業或事業籌備處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9：捐助人名冊(財團法人/籌設中之財團法人)

姓名(該捐助人為自然人)或 事業名稱(該捐助人為法人)		(捐助人代表)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或設立日期				
捐 助 金 額				
捐 助 比 例				
其 他 事 業 (含籌備處) 捐 助 情 形	事業(含籌備 處) 名 稱			
	捐 助 比 例			
捐助章程是否規定由該捐助人 單獨或共同選任董事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主 要 經 歷 (該捐助人為自然人)				
戶籍地址或事業登記地址				
電 話				
簽 章				

註：應檢附捐助章程、身分證(捐助人為自然人)或事業登記文件(法人)。

附表 10-1：董監事名冊(既有事業)/擬任董監事名冊(籌設中廣播事業)

姓名 (法人股東 指派代表人 須另註明 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經歷	現職	其他媒體 持股情形	其他事業 擔任董監 事情形	簽章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註：應檢附身分證及事業登記文件(由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者)。

附表 10-2：預計申請廣播執照時之董監事名冊(若董監事未變更，則無須填寫)

姓名 (法人股東 指派代表人 須另註明 法人名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經歷	現職	其他媒體 持股情形	其他事業 擔任董監 事情形	簽章
(董事長)								
(董事)								
(監察人)								

註：1.應檢附身分證及事業登記文件(由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者)。

2.本董監事名冊與附表 10-1 有異之各董監事，亦須填寫附表 12 之切結書。

原董監事(附表 10-1 所列)簽章同意：

附表 11：董監事切結書

茲切結本人(本事業及指派代表人)絕無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5 條之 1 及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 3 條規定所列不得為廣播事業負責人之情事，且於_____ (申請人名稱)之申請書及其附件等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均正確無訛，如有虛偽不實，貴會依法駁回該申請人之申請，審查費、押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若該申請人已取得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或廣播執照，貴會並依法廢止該申請人已取得之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及廣播執照。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出生年月日：

(事業設立日期及指派代表人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事業統一編號及指派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事業登記地址及指派代表人戶籍地址：)

電話：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事業章及簽章)

申請人確認：

(事業或事業籌備處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2：應備齊附件及加減分項目試算表

項目		級距	配分	應備齊文件 (減分項目以本會紀錄為準)	試算分數
加分項目一 附承諾書廢止廣播執照與頻率	參數一 電臺家數密度	臺北	14 分	1. 繳回廣播執照及頻率使用權名冊及相關附件。(附表 13) 2. 繳回頻率申請書。(附表 14) 3. 繳回廣播執照及頻率使用權切結書。(附表 15-A 或 15-B)	—— 分 (承諾繳回為調幅廣播執照者，分數以左方配分之十分之一計算。)
		高雄、 臺南、臺中	8 分		
		宜蘭、花蓮	6 分		
		苗栗、嘉義、桃園、新竹、雲林、臺東、澎湖	4 分		
		彰化、屏東、基隆、南投、金門、馬祖	2 分		
	參數二 行政人口數 單位：萬	臺北地區	12 分	1. 繳回廣播執照及頻率使用權名冊及相關附件。(附表 13) 2. 繳回頻率申請書。(附表 14) 3. 繳回廣播執照及頻率使用權切結書。(附表 15-A 或 15-B)	—— 分 (1. 承諾繳回為調幅廣播執照者，分數以左方配分之十分之一計算。 2. 承諾繳回為調頻小功率廣播執照者，分數以左方配分四分之一計算。)
		高雄	6 分		
		臺中	5.5 分		
		桃園	4.5 分		
		臺南	4 分		
		彰化	3 分		
		嘉義、 新竹、屏東	2 分		
		苗栗、 南投、雲林	1.5 分		
		宜蘭、 花蓮、基隆	1 分		
	參數三	1.3 億以上：每增 1 千萬， 增 0.5 分		1. 繳回廣播執照及頻率使用權名冊及相關附件。(附表 13) 2. 繳回頻率申請書。(附表 14)	—— 分
		1.2 億以上未達	6.5 分		

項目		級距	配分	應備齊文件 (減分項目以本會紀錄為準)	試算分數
	近3年平均營業額	1.3 億	6 分	3. 繳回廣播執照及頻率使用權切結書。(附表 15-A 或 15-B) 4. 101 年度至 103 年度財務報告。(納入營運計畫之附件)	(承諾繳回為調幅廣播執照者，分數以左方配分之十分之一計算。)
		1.1 億以上未達 1.2 億			
		1 億以上 未達 1.1 億	5.5 分		
		9 千萬以上未達 1 億	5 分		
		8 千萬以上 未達 9 千萬	4.5 分		
		7 千萬以上 未達 8 千萬	4 分		
		6 千萬以上 未達 7 千萬	3.5 分		
		5 千萬以上 未達 6 千萬	3 分		
		4 千萬以上 未達 5 千萬	2.5 分		
		3 千萬以上 未達 4 千萬	2 分		
		2 千萬以上 未達 3 千萬	1.5 分		
		1 千萬以上 未達 2 千萬	1 分		
		1 千萬以下	0.5 分		
加分項目二 入圍或得獎紀錄	僅記載事業名稱之金鐘獎項	入圍 1 次	2 分	事業獲 100 至 104 年度特定金鐘獎項名冊及相關附件。(附表 16)	—— 分
		入圍 2 次	4 分		

項目		級距	配分	應備齊文件 (減分項目以本會紀錄為準)	試算分數
		入圍 3 次以上	6 分	事業獲 100 至 104 年度特定金鐘獎項名冊及相關附件。(附表 16)	(上限 9 分； 「入圍後得獎」之情形只計算得獎加分。)
		得獎 1 次	3 分		
		得獎 2 次	6 分		
		得獎 3 次以上	9 分		
	記載姓名之金鐘獎項	入圍 1 次	1 分	1. 現職員工或擬聘用員工獲 100 年至 104 年度特定金鐘獎項者名冊及相關附件。(附表 17-1) 2. 入圍人任職證明 (1)現職員工：現職員工切結書。(附表 18-1) (2)擬聘用員工： a. 擬聘用員工願任同意暨切結書。(附表 18-2) b. 納入營運計畫之說明(應說明營運計畫對應章節及簡述內容，並於營運計畫說明該員為擬聘用員工及相關規劃)。(附表 22)	—— 分 (上限 5 分； 「入圍後得獎」之情形只計算得獎加分。)
		入圍 2 次	2 分		
		入圍 3 次以上	3 分		
得獎 1 次		2 分	1. 現職員工或擬聘用員工獲 100 年至 104 年度特定金鐘獎項者名冊及相關附件。(附表 17-1) 2. 得獎人任職證明 (1)現職員工：現職員工切結書。(附表 18-1) (2)擬聘用員工：		
得獎 2 次		4 分			

項目		級距	配分	應備齊文件 (減分項目以本會紀錄為準)	試算分數
		得獎 3 次以上	5 分	a. 擬聘用員工願任同意暨切結書。(附表 18-2) b. 納入營運計畫之說明(應說明營運計畫對應章節及簡述內容,並於營運計畫說明該員為擬聘用員工及相關規劃)。(附表 22)	
加分項目三 參加本會推廣教育經驗	參加本會推廣教育訓練	1 人	1 分	1. 現職員工或擬聘用員工獲本會 99、100 年度特定訓練證書者名冊及相關附件。(附表 17-2) 2. 取得證書者任職證明 (1) 現職員工：該員在職證明。(附表 18-1) (2) 擬聘用員工： a. 該員願任同意書。(附表 18-2) b. 納入營運計畫之說明(應說明營運計畫對應章節及簡述內容,並於營運計畫說明該員為擬聘用員工及相關規劃)。(附表 22)	_____ 分 (上限 3 分)
		2-4 人	2 分		
		5 人以上	3 分		

項目		級距	配分	應備齊文件 (減分項目以本會紀錄為準)	試算分數
加分項目四 在地承諾(全區性廣播事業不適用)	自製節目比率	大於 60% 未及 70%	1 分	營運計畫附表填列之執照效期前 3 年規劃之每日主要時段 6 時至 24 時各類型節目製播時數與比率。(附表 22)	____ 分 (上限 2 分)
		大於 70%	2 分		
	進用在地製作人	2 人	1 分	1. 在地製作人名冊及相關附件。(附表 19-1) 2. 當地製作人合作意願暨切結書。(附表 19-2) 3. 納入營運計畫之說明(應說明營運計畫對應章節及簡述內容，並於營運計畫說明該員為節目製作人及相關規劃)。(附表 22)	____ 分 (上限 2 分)
		3 人以上	2 分		
	在當地設立錄、播音室	2 間	1 分	1. 建物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等足供佐證資料。(納入營運計畫之附件) 2. 納入營運計畫之說明(應說明營運計畫對應章節及簡述內容，並於營運計畫說明該錄播音室製作節目之相關規劃)。(附表 22)	____ 分 (上限 2 分)
		3 間以上	2 分		
	與當地團體合作節目	2 團體	1 分	1. 當地合作團體名冊。(附表 20-1) 2. 當地團體合作意願暨切結書。(附表 20-2) 3. 納入營運計畫之說明(應說明營運計畫對應章節及簡述內容，並於營運計畫說明與該團體合作之相關規劃)。(附表 22)	____ 分

項目		級距	配分	應備齊文件 (減分項目以本會紀錄為準)	試算分數
		3 團體以上	2 分		(上限 2 分)
減分項目一	依廣電法第 42 條至第 44 條受處分之案件	予以警告之案件(第 42 條)	0.5 分/次	1. 申請人或認定之既有廣播事業於 100 年至 104 年違反節目廣告管理，並依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至第 44 條受處分之紀錄。(附表 21) 2. 申請人或認定之既有廣播事業於 100 年至 104 年違反營運一般管理，並依廣播電視法第 42 條至第 44 條受處分之紀錄。(附表 21)	—— 分
		依第 43 條罰鍰案件	1 分/次		

附表 13：繳回廣播執照及頻率使用權名冊

事業名稱	事業類別	服務地區	核配頻率	前 3 年平均營業額	執照號碼

註：1.應檢附廣播執照影本、該事業股東會(公司)或董事會(財團法人)會議紀錄及繳回頻率申請書。

2.以事業名稱下之所有廣播執照皆繳回者為限。

3.繳回申請人所有廣播執照者亦須填寫。

附表 14：繳回頻率申請書

受文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主 旨 茲依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之規定，檢送繳回頻率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提出繳回頻率之申請，請查照。

本事業依股東會議(公司)或董事會議(財團法人)決議，提出於_____(申請人名稱)取得廣播執照時，貴會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46 條規定，廢止本事業目前使用_____、_____(所有頻率)之使用權、_____(事業名稱)廣播事業經營許可及相關所有文件之申請，本事業屆時並配合辦理相關營業項目、設立目的、捐助章程及事業名稱變更或解散事宜。

事業章：

董事長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15-A：繳回廣播執照及頻率使用權切結書(股份有限公司)

茲切結本事業_____ (事業名稱)業經本事業__年__月__日第__次股東會議決議，承諾_____ (申請人名稱)若取得廣播執照，貴會將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46 條規定，廢止本事業目前使用_____、_____ (所有頻率)之使用權、_____ (事業名稱)廣播事業經營許可及相關所有文件，本事業屆時並配合貴會辦理相關營業項目及事業名稱變更或解散事宜。本事業亦切結前揭頻率使用權、廣播事業經營許可及相關所有文件之廢止承諾，未提供予_____ (申請人名稱)以外之廣播事業設立申請案使用，並同意上開承諾事項、文件及本事業受處分、限期改正與限期改善紀錄作為_____ (申請人名稱)之廣播事業設立申請案加減分項目使用。本事業另切結於_____ (申請人名稱)之申請書及其附表等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均正確無訛，如有虛偽不實，貴會依法駁回該申請人之申請，審查費、押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若該申請人已取得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或廣播執照，貴會並依法廢止該申請人已取得之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及廣播執照；而本事業虛偽不實之情形亦做為貴會爾後換發本事業廣播執照及評鑑本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重要參考依據。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事業登記地址：

電話：

立切結書人：_____ (事業章)

申請人確認：_____ (事業或事業籌備處戳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15-B：繳回廣播執照及頻率使用權切結書(財團法人)

茲切結本事業_____ (事業名稱)業經本事業__年__月__日第__次董事會議決議，承諾_____ (申請人名稱)若取得廣播執照，貴會將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46 條規定，廢止本事業目前使用_____、_____ (所有頻率)之使用權、_____ (事業名稱)廣播事業經營許可及相關所有文件，本事業屆時並配合貴會辦理相關事業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變更或解散事宜。本事業亦切結前揭頻率使用權、廣播事業經營許可及相關所有文件之廢止承諾，未提供予_____ (申請人名稱)以外之廣播事業設立申請案使用，並同意上開承諾事項、文件及本事業受處分、限期改正與限期改善紀錄作為_____ (申請人名稱)之廣播事業設立申請案加減分項目使用。本事業另切結於_____ (申請人名稱)之申請書及其附表等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均正確無訛，如有虛偽不實，貴會依法駁回該申請人之申請，審查費、押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若該申請人已取得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或廣播執照，貴會並依法廢止該申請人已取得之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及廣播執照；而本事業虛偽不實之情形亦做為貴會爾後換發本事業廣播執照及評鑑本事業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重要參考依據。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事業登記地址：

電話：

立切結書人：_____ (事業章)

申請人確認：_____ (事業或事業籌備處戳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16：事業獲 100 至 104 年度特定金鐘獎項名冊

事業名稱	入圍或得獎	年度	金鐘獎項名稱

註：1.應檢附入圍證明或得獎證明文件。

2.以申請人或繳回廣播執照及頻率使用權獲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金鐘獎項名稱為節目獎、廣告獎(或行銷廣告獎)、電臺獎為限。

3.「入圍後得獎」請填列為「得獎」。

附表 17-1：現職員工或擬聘用員工名冊(獲 100 至 104 年度特定金鐘獎項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月日	戶籍地址	(預定)任職 部門及職稱	入圍或 得獎	年度	金鐘獎項 名稱

註：1.應檢附身分證及入圍證明或得獎證明文件。

2.以現職員工或擬聘用員工獲 100 年度至 104 年度金鐘獎項名稱為研究發展獎、特別貢獻獎、個人獎(主持人獎、企劃編撰獎、音效獎)為限。

3.「入圍後得獎」請填列為「得獎」。

附表 17-2：現職員工或擬聘用員工名冊(獲本會 99、100 年度特定訓練證書者)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預定)任職 部門及職稱	證書年度	證書編號

註：1.應檢附身分證及訓練證書。

2.以現職員工或擬聘用員工獲本會 99 年度、100 年度廣播事業從業人員推廣教育訓練證書者為限。

附表 18-1：現職員工切結書

本人於_____（申請人名稱）擔任_____（部門及職位名稱）。本人切結未擔任_____（申請人名稱）以外之廣播事業設立申請案之已聘用或擬聘用員工，並同意記載本人姓名之金鐘獎項、本人取得貴會 99、100 年度廣播事業從業人員推廣教育訓練之證書等文件及相關承諾事項作為_____（申請人名稱）之廣播事業設立申請案加分項目使用。本人亦切結於_____（申請人名稱）之申請書及其附表等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均正確無訛，如有虛偽不實，貴會依法駁回該申請人之申請，審查費、押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若該申請人已取得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或廣播執照，貴會並依法廢止該申請人已取得之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及廣播執照。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申請人確認：_____（事業或事業籌備處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8-2：擬聘用員工願任同意暨切結書

本人承諾於_____（申請人名稱）取得廣播執照後擔任
_____（部門及職位名稱）。本人並切結未擔任
_____（申請人名稱）以外之廣播事業設立申請案之已聘用或
擬聘用員工，並同意記載本人姓名之金鐘獎項、本人取得貴會 99、100
年度廣播事業從業人員推廣教育訓練之證書等文件及相關承諾事項
作為_____（申請人名稱）之廣播事業設立申請案加分項目使
用。本人亦切結於_____（申請人名稱）之申請書及其附表等提
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均正確無訛，如有虛偽不實，貴會依法駁回該申請
人之申請，審查費、押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若該申請人已取得籌
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或廣播執照，貴會並依法廢止該申
請人已取得之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及廣播執照。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立切結書人：（簽章）

申請人確認：（事業或事業籌備處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9-1：在地製作人名冊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在地製作經歷或專長

註：應檢附身分證及最近 3 個月全戶戶籍謄本(須證明已於 104 年○月○日前已在當地設籍)。

附表 19-2：當地製作人合作意願暨切結書

本人承諾於_____（申請人名稱）取得廣播執照後，擔任該申請人製作人，並同意本承諾事項作為_____（申請人名稱）之廣播事業設立申請案加分項目使用。本人並切結於_____（申請人名稱）之申請書及其附表等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均正確無訛，如有虛偽不實，貴會依法駁回該申請人之申請，審查費、押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若該申請人已取得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或廣播執照，貴會並依法廢止該申請人已取得之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及廣播執照。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申請人確認：_____（事業或事業籌備處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20-1：當地合作團體名冊

名稱	立案編號	團體性質	立案登記日期	地址

註：應檢附立案證明文件。

附表 20-2：當地團體合作意願暨切結書

本團體切結為_____（申請人名稱）廣播事業設立申請案申請經營地區之政府立案之公益、藝文或社會團體，且承諾於_____（申請人名稱）取得廣播執照後，與該申請人合作製作在地節目，並同意本承諾事項作為_____（申請人名稱）之廣播事業設立申請案加分項目使用。本團體並切結於_____（申請人名稱）之申請書及其附表等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均正確無訛，如有虛偽不實，貴會依法駁回該申請人之申請，審查費、押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若該申請人已取得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或廣播執照，貴會並依法廢止該申請人已取得之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及廣播執照。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團體立案登記日期：

立案編號：

地址：

電話：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申請人確認：_____（事業或事業籌備處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21：事業受處分、評鑑限期改正或換照限期改善紀錄(100 至 104 年度)

事業名稱	受廣電法第 42 條至 第 44 條處分日期及 內容 (警告或罰鍰金額)	評鑑受限期改正或換照 受限期改善日期	受電信法第 65 條處分 日期及內容 (罰鍰金額)

註：1.申請人及繳回廣播執照與頻率使用權之事業於 100 年至 104 年受處分之紀錄皆須填寫。

2.本附表若與本會紀錄有差異，以本會紀錄為減分依據

附表 22-A

全區性廣播事業營運計畫

事業名稱：

事業/籌設中之事業戳章：

董事長/發起人或捐助人代表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請以標楷體 14 字體依所限列數及字數於框內填寫，若有補充資料可以附件呈現，並請於框內說明。

一、總體規劃

1. 設臺宗旨：條列事業目的或經營理念（1-5 列）；並說明各電臺播送之節目，係採設立分臺分播、全部轉播總臺節目、或其他全區性廣播事業經營模式。（300-1000 字）

設臺宗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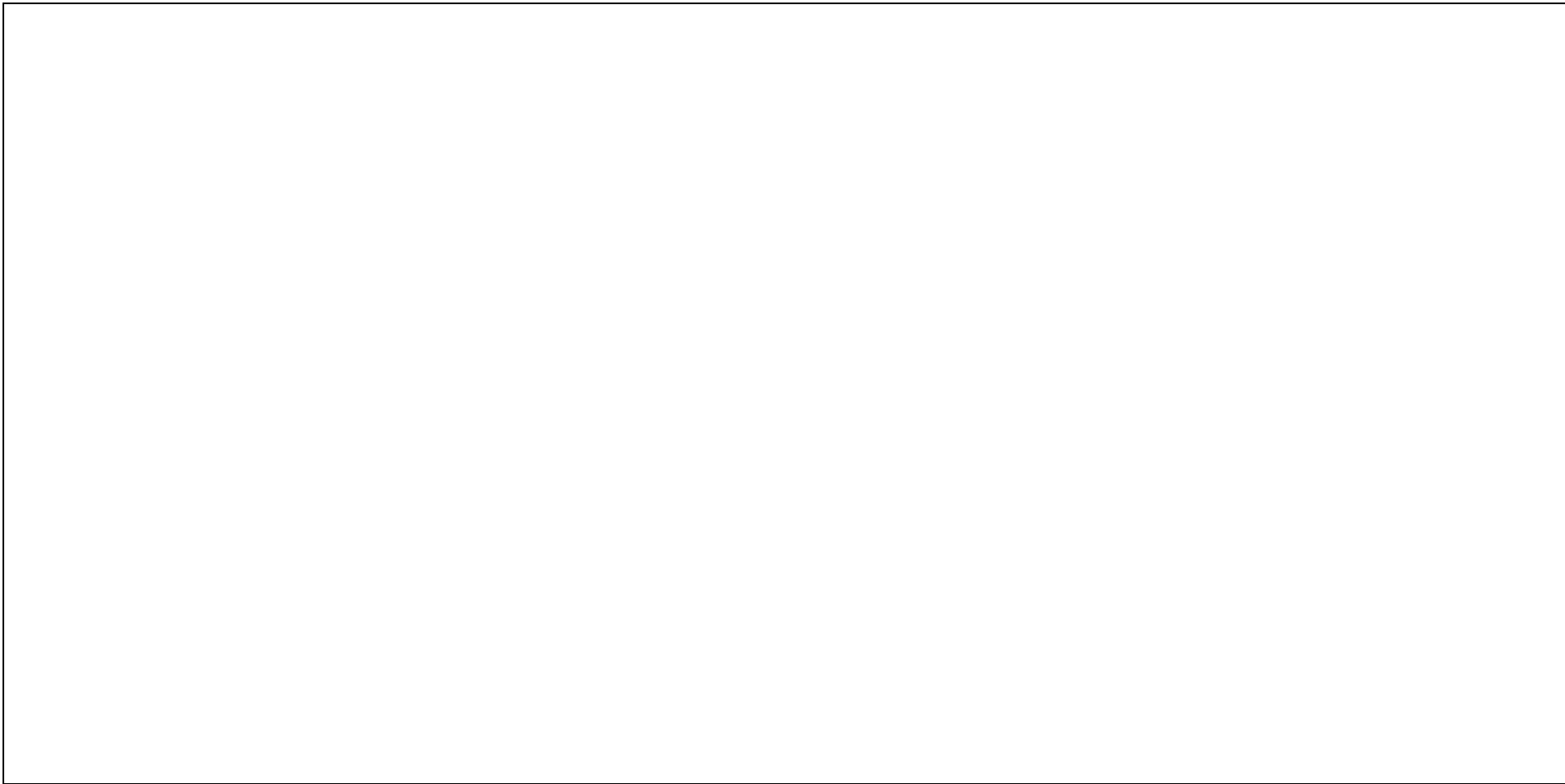
(2)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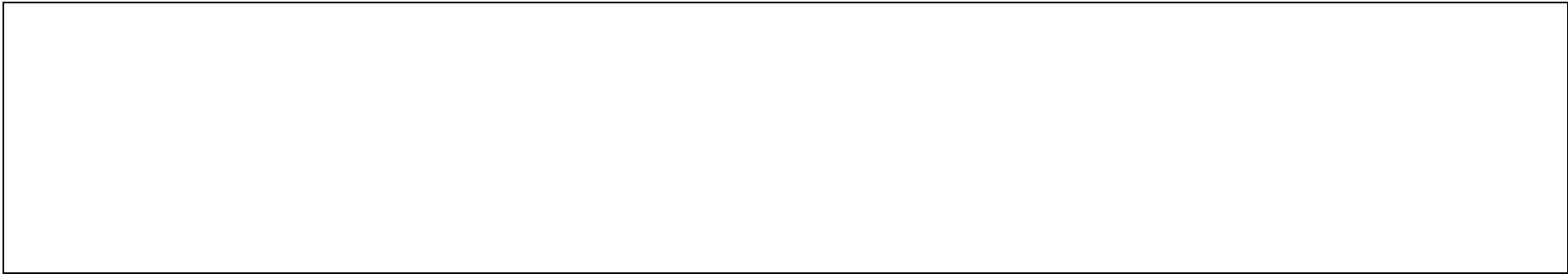
(4)

(5)

經營模式：



2. 目標聽眾：請說明事業經營方向(如節目製作)係為吸引何族群聽眾(如特定職業身分、性別、地理區域、年齡層或語言族群等)。(300-1000 字)



二、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1. 行政組織：依廣播事業之屬性說明擬設立之部門(參考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規定設立如節目部、工程部、管理部或新聞部等)。(300-1000 字)

--

2. 人事結構及員額編制：

(1) 各部門員額編制。

行政部門	節目	工程	管理	其他_____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總計
				(指依設臺宗旨， 或為服務目標聽 眾，增設之部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主管人數 (經理級以上 含總經理)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_____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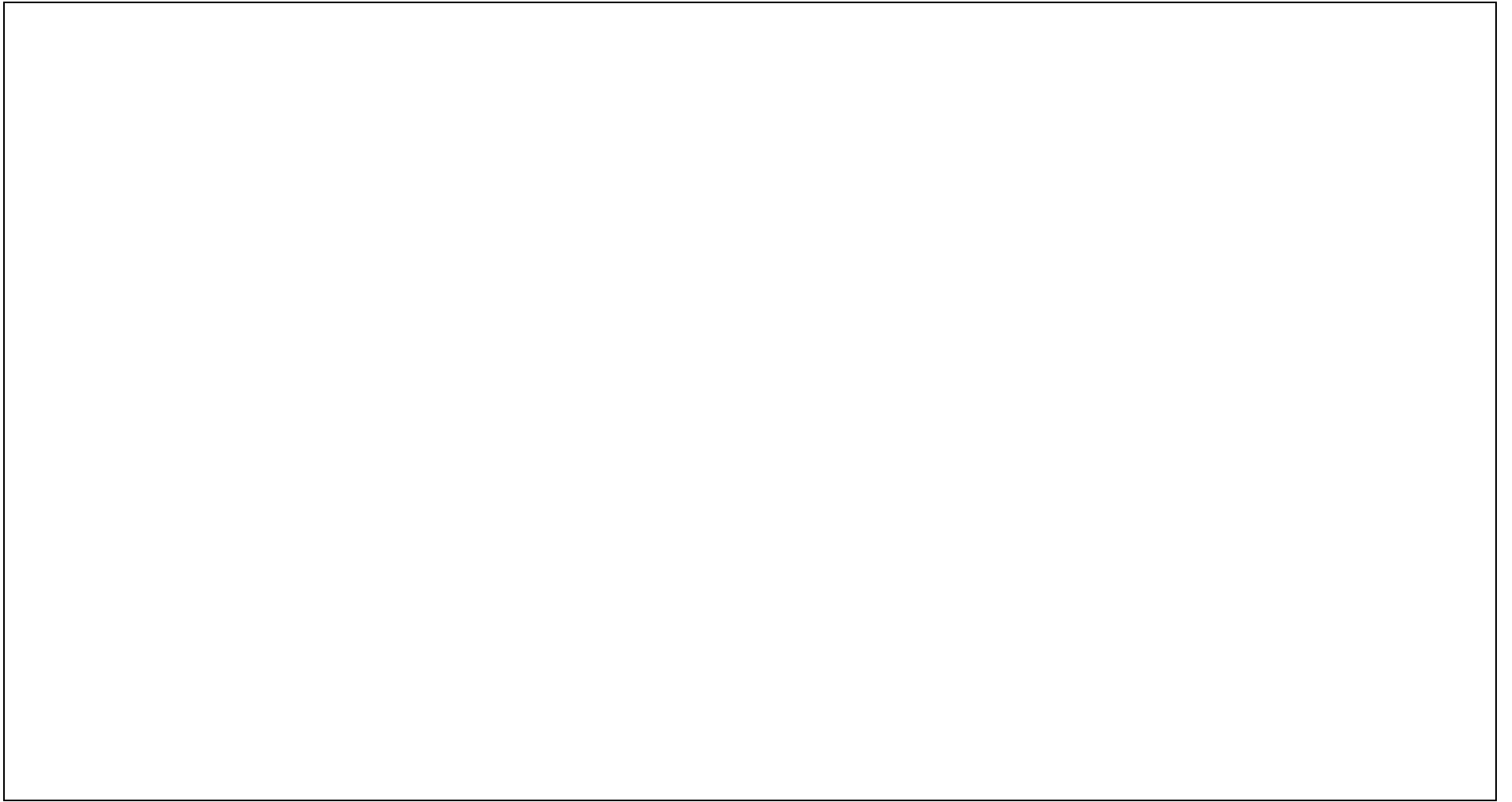
非主管人數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總人數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2) 請說明聘請事業員工之情形(如是否聘請過去於廣播相關事業實績良好、具得獎紀錄或相關證照等人員為事業員工?
說明事業員工專長、經歷及工作內容等)。(300-1000 字)



(3) 薪資結構：請說明人員之薪資安排情形。(500 字內)

(4) 其他人事規章：請說明是否有其他人事規章(如晉用、差假、獎懲、福利或陞遷等規定)。(300-1000 字)



三、經營計畫及營運時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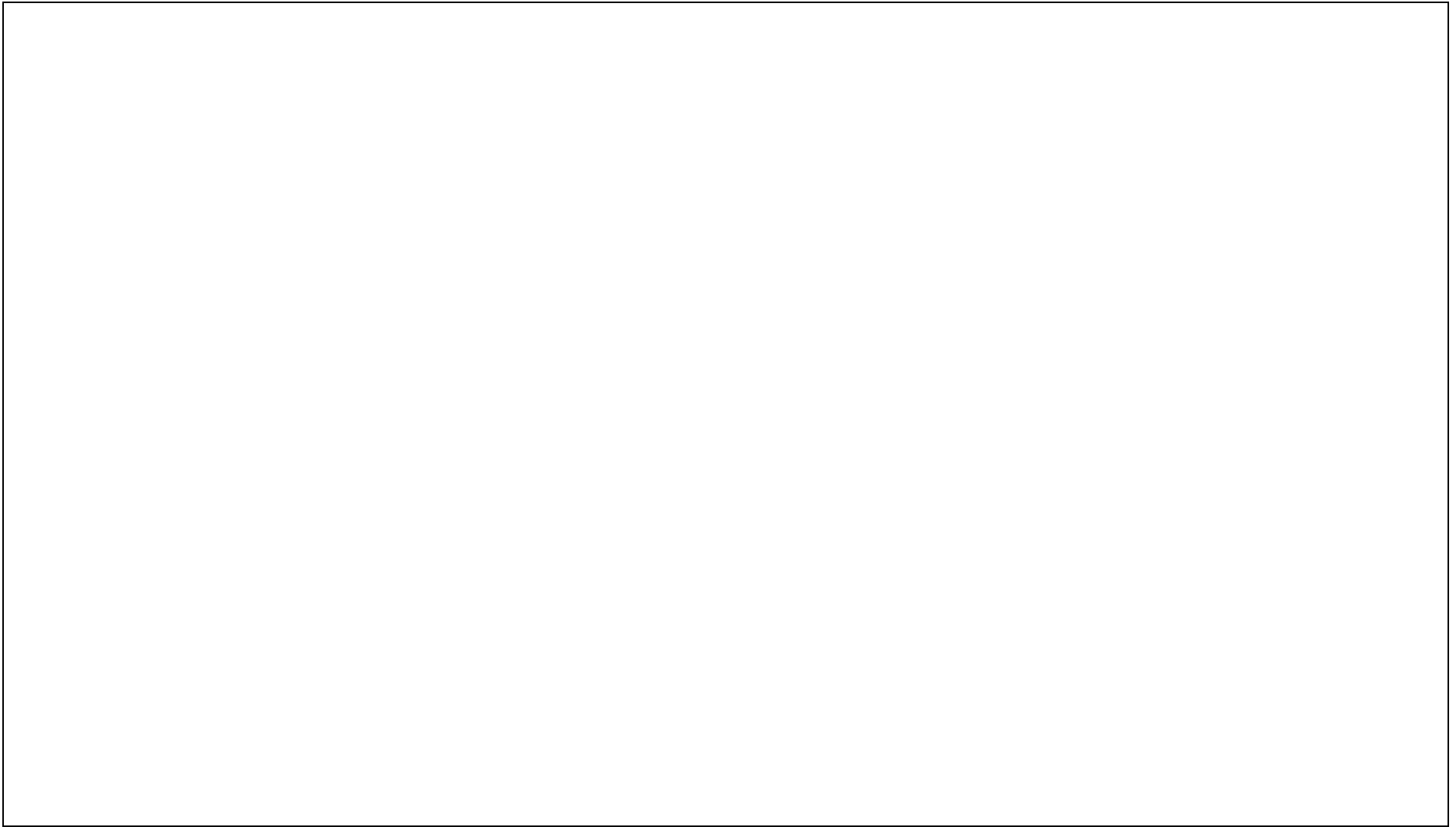
1. 經營計畫：配合市場調查結果、設臺宗旨與目標聽眾，擬訂具定位特色之經營計畫。

(1) 市場調查與分析：分析目前廣播市場現況，瞭解尚未被服務之需求，以依據市場分析之結果定出事業之定位特色，並說明如何與既有市場區隔或競爭。(300-1000 字)

(2) 請說明經營計畫與設臺宗旨及目標聽眾需求之關聯性。(300-1000 字)

2. 營運時程之規劃：說明事業設立之期程。

(1) 請說明預定獲籌設許可後，至取得廣播執照所需之時程等相關規劃。(300-1000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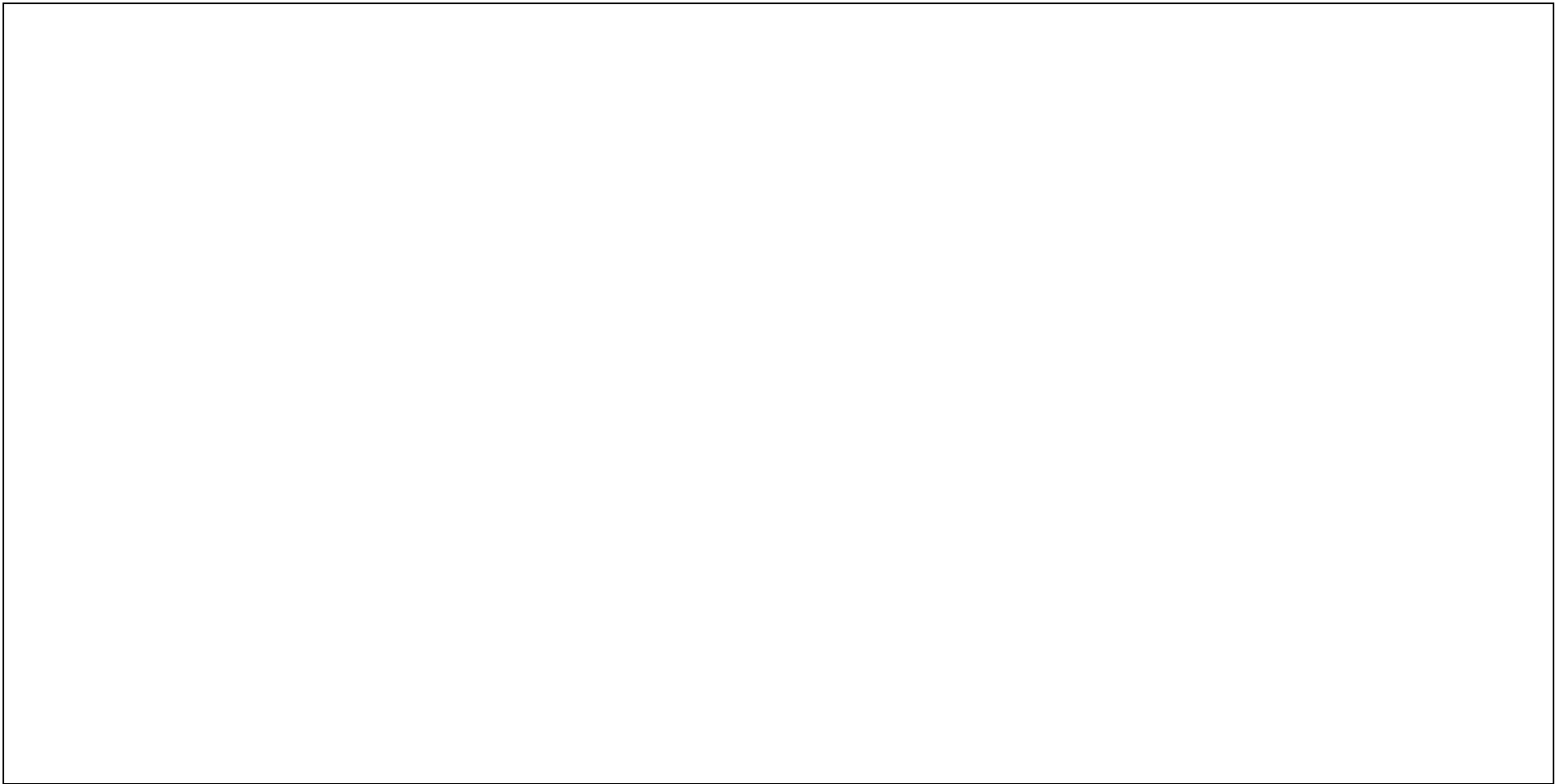


(2) 請說明執照效期 9 年內，短、中、長程預期達成設臺宗旨及滿足目標聽眾需求之情形。(300-1000 字)

(3) 若為分期建設，請說明預期取得廣播執照後，至第 2 期設立完成(全區播送)所需之時程等相關規劃(一次建設完成者不須填寫)。(300-1000 字)

3. 與聽眾互動之機制：說明聽眾意見反應管道、處理流程及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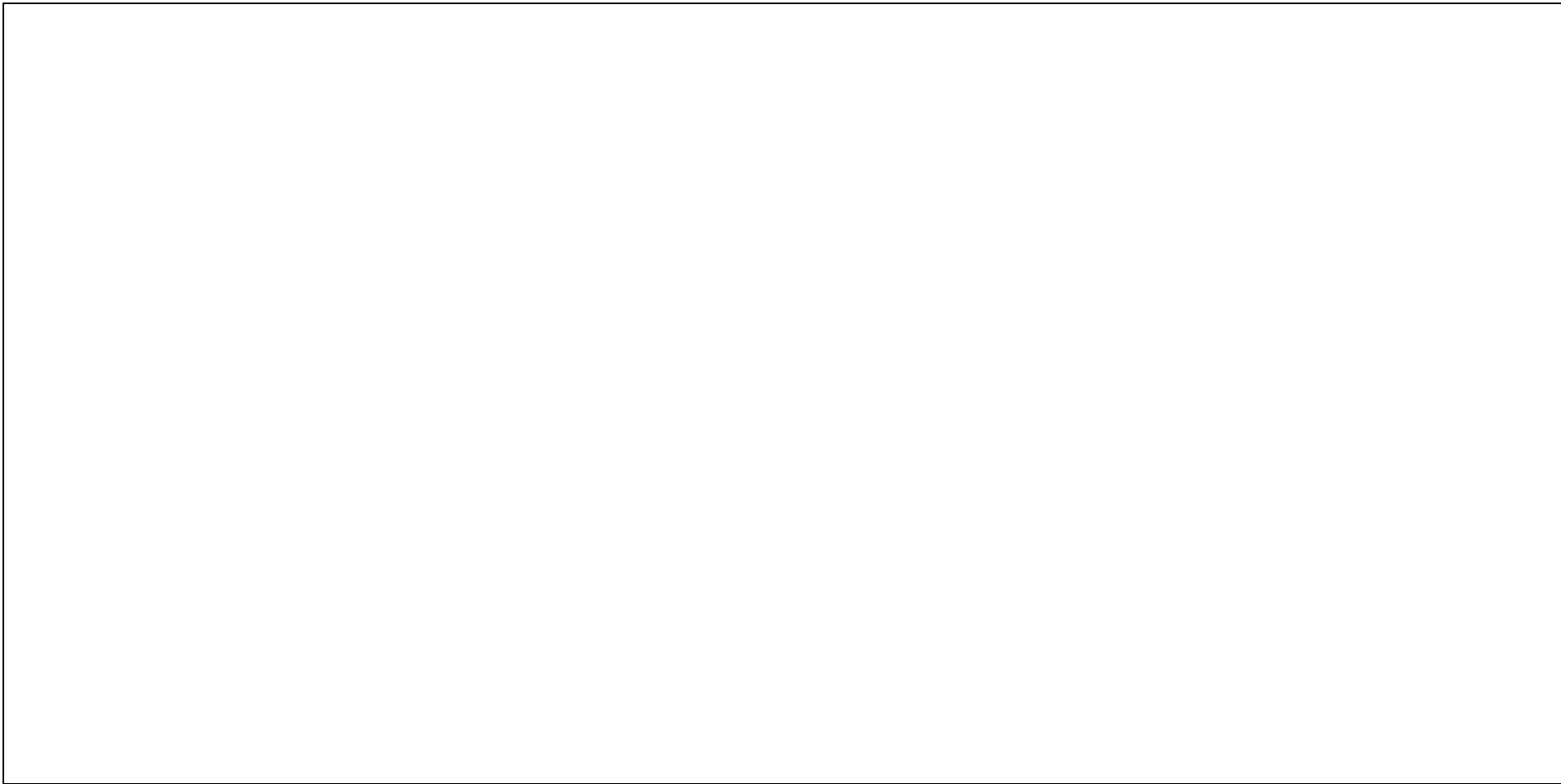
(1) A. 請說明目標聽眾之意見反應管道（如客服電話、官網信箱或交流活動）。（300-1000 字）



B. 針對意見反應，請說明標準處理流程（如權責部門、個案回應方式或辦理時限）。（300-1000 字）

C. 請說明如何將意見反應作為經營(如節目製作)之參考 (如對意見反應予以分類統計及分析後改善節目品質)。
(300-1000 字)

(2) 使用無線電波頻率屬公共資源，請說明規劃公共事務活動參與方式(如參與公益團體活動)。(300-1000 字)



四、節目規劃、內部流程控管及廣告收費原則

1. 節目規劃：依據設臺宗旨、目標聽眾及經營計畫，規劃未來營運之節目類型及比率。

(1) 執照效期前 3 年：

項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播出總時數		_____小時	_____小時	_____小時
1. 節目製播				
(1) 自製節目比率	A. 每日全時段	_____%	_____%	_____%
	B. 每日主要時段 6 時至 24 時	_____%	_____%	_____%
(2) 外製節目比率	A. 每日全時段	_____%	_____%	_____%
	B. 每日主要時段 6 時至 24 時	_____%	_____%	_____%
(3) 聯播其他廣播事業節目比率	A. 每日全時段	_____%	_____%	_____%
	B. 每日主要時段 6 時至 24 時	_____%	_____%	_____%
註：聯播其他廣播事業節目比率不計入外製節目比率。				
C. 請具體說明如何達成自製比率之規劃。(300-1000 字)				



2. 節目播出語言			
(1)國語發音節目比率	_____%	_____%	_____%
(2)台語發音節目比率	_____%	_____%	_____%
(3)客語發音節目比率	_____%	_____%	_____%
(4)原住民語發音節目比率	_____%	_____%	_____%
(5)英語發音節目比率	_____%	_____%	_____%
(6)其他外國語言發音節目比率	_____%	_____%	_____%
3. 節目類型			
(1)新聞政令宣導節目比率	_____%	_____%	_____%
(2)教育文化節目比率	_____%	_____%	_____%

(3)公共服務節目比率	_____%	_____%	_____%
(4)大眾娛樂節目比率	_____%	_____%	_____%
註：應符合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			
4. 節目來源			
(1)本國製節目比率	_____%	_____%	_____%
(2)非本國製節目比率	_____%	_____%	_____%
註：應符合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5. 請具體說明各類型節目之設計安排或特色。(300-1000 字)			



(2) 請說明執照效期後 6 年(第 4 年至第 9 年)節目趨勢，或與前 3 年之異同，並概述各類型節目之安排方向。

A. 節目製播：(300-1000 字)

--

B. 節目播出語言：(300-1000 字)

--

--

C. 節目類型：(300-1000 字)

--

--

D. 節目來源：(300-1000 字)

--



(3) 請說明上述各類型節目時數比率等規劃，與設臺宗旨及服務目標聽眾需求之關聯性。(300-1000 字)

2. 內部流程控管：

(1) 請說明節目及廣告播出之品管機制(包括編審人員編制及審查作業流程等)。(300-1000 字)

(2) 針對內容品質不良、不當或違規受處罰之節目或廣告之處理機制(如相關節目與人員之處理或其他可行改善途徑)。(300-1000 字)

(3) 請說明訂定之內部控管或自律規範，及預計執行方式與預期成效。(300-1000 字)



(4) 請說明規劃設立節目或新聞自律委員會等相關細節（如規劃委員為事業外部與內部人員之分布、會議預計討論主題等情形，及預期成效）。（300-1000 字）

3. 廣告收費原則：

(1) 請概述廣告收費標準(如各時段之廣告價格、計算方式或優惠折扣方式)。(1000 字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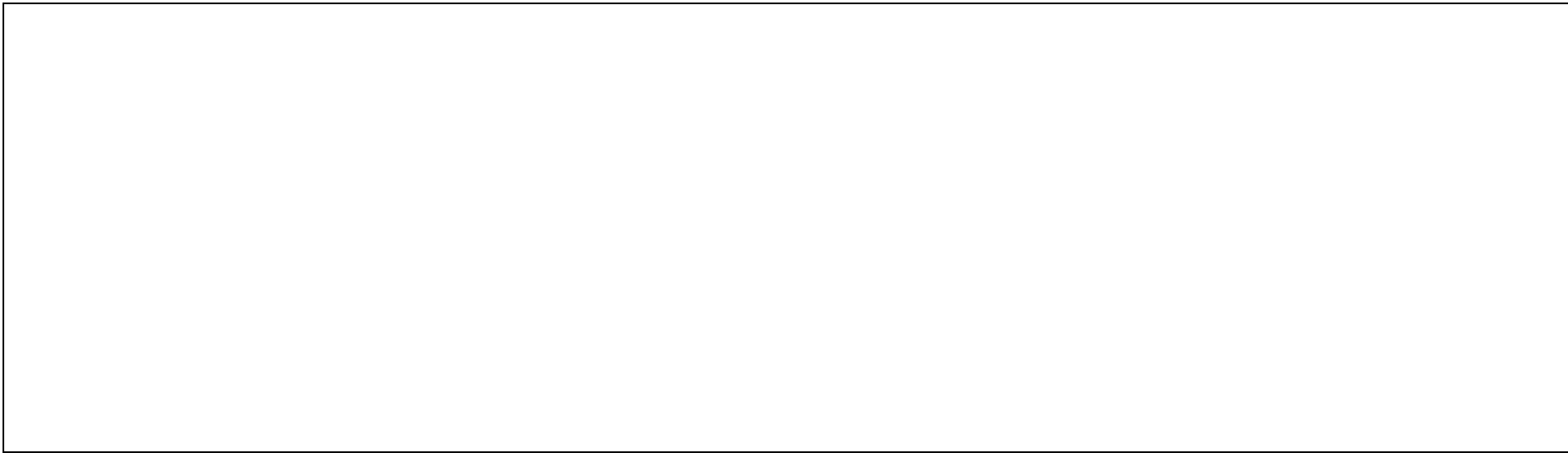


(2) 請說明執照效期 9 年營運期間內之廣告營收概況與趨勢。(300-1000 字)

--

(3) 廣告業務推展計畫：請說明如何推展廣告業務，以提高廣告營收。(300-1000 字)

--



五、財務結構

1. 資本與財務計畫：

(1) 資本：請說明初期資金來源及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應達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300-1000 字)

--

(2) 財務計畫：說明執照效期前 3 年各項收入來源(如廣告收入)及各項成本及費用項目，並預估相關收支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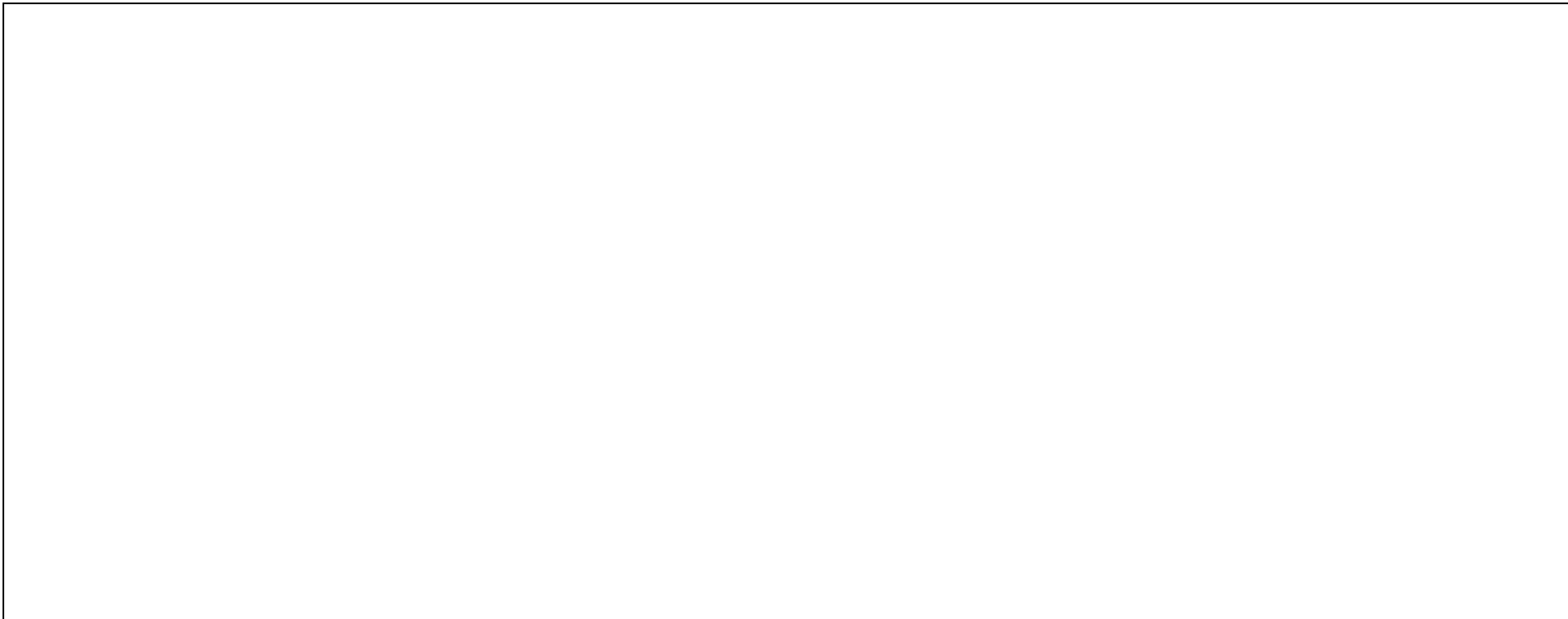
項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一)收入來源			
1. 主要收入(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萬	____萬	____萬
2. 其他收入(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萬	____萬	____萬
(二)成本及費用			
1. 主要成本及費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萬	____萬	____萬

2. 其他成本及費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萬	____萬	____萬
--------------------------------------	-------	-------	-------

2. 經費管控：

(1) 請說明如何處理日常會計事宜（如設有會計專職人員或與會計事務所配合）。（300-1000 字）

(2) 請說明財務稽核等內控制度。(300-1000 字)



六、人才培訓計畫

(1) 請說明如何提供各部門員工參與適合之教育訓練規劃。(300-1000 字)

(2) 請說明相關訓練規劃細節(如編列課程、師資、經費、員工受訓時數、方式、頻率、出國進修計畫、或員工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300-1000 字)

(3)請說明人才培訓計畫與促進製作符合設臺宗旨、服務目標聽眾需求之節目及事業經營績效之關聯性。(300-1000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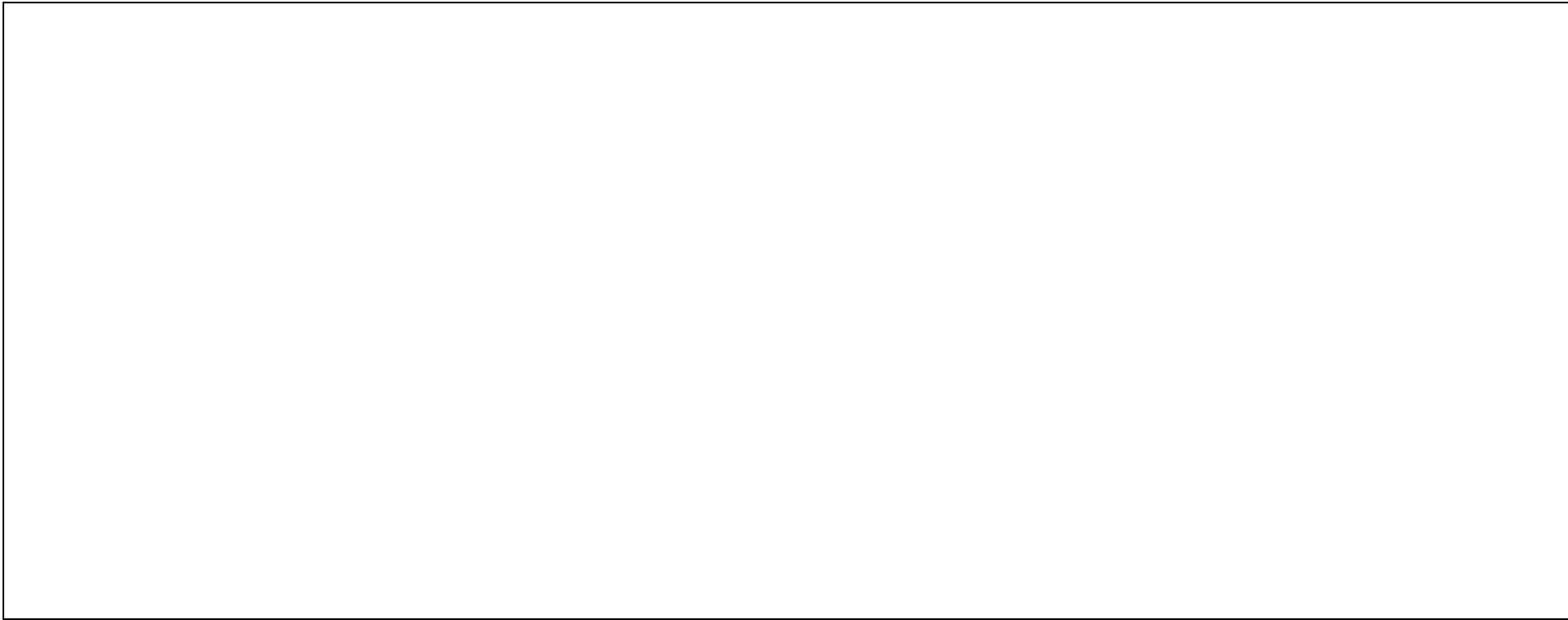


七、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1. 系統設備概況說明：

- (1) 請說明設備需求與設置規劃(如電臺發射機、接地線、天線、鐵塔、避雷針、警示燈、發射機監控、警示系統、錄播音設備、自動播出系統之數量及廠牌，及節目傳輸方式等)。(300-1000 字)

(2) 請說明設備定期維護及檢測計畫。(300-1000 字)



(3) 請以圖示說明系統架構



2. 建設計畫：(註：全區網若採分期建設，請分期說明)

第一期(或一次建設完成者)		
(1)	A. 電臺預定設置地點	
	B. 預估設立完成時間	
	C. 預估涵蓋人口數	
	D. 土地及建物使用取得方式(200-500 字)	

	E. 建設進度及安全事宜等 控管機制(200-500 字)	

--	--	--

(2)	A. 錄播音室設置地點	
	B. 錄播音室數量	
	C. 主控播音室數量	
	D. 土地及建物使用取得方式(200-500 字)	

	E. 設置進度及安全事宜等 控管機制(200-500 字)	

--	--	--

(3)	A. 事業營業場所設置地點	
	B. 土地及建物使用取得方式(200-500 字)	

	C. 設置進度及安全事宜等 控管機制(200-500 字)	

--	--	--

第二期(一次建設完成者不須填寫)		
(1)	A. 電臺預定設置地點	
	B. 預估設立完成時間	
	C. 預估涵蓋人口數	
	D. 土地及建物使用取得方式(200-500 字)	

	E. 建設進度及安全事宜等 控管機制(200-500 字)	

--	--	--

(2)	A. 錄播音室設置地點	
	B. 錄播音室數量	
	C. 主控播音室數量	
	D. 土地及建物使用取得方式(200-500 字)	

	E. 設置進度及安全事宜等 控管機制(200-500 字)	

--	--	--

(3)	A. 事業營業場所設置地點	
	B. 土地及建物使用取得方式(200-500 字)	

	C. 設置進度及安全事宜等 控管機制(200-500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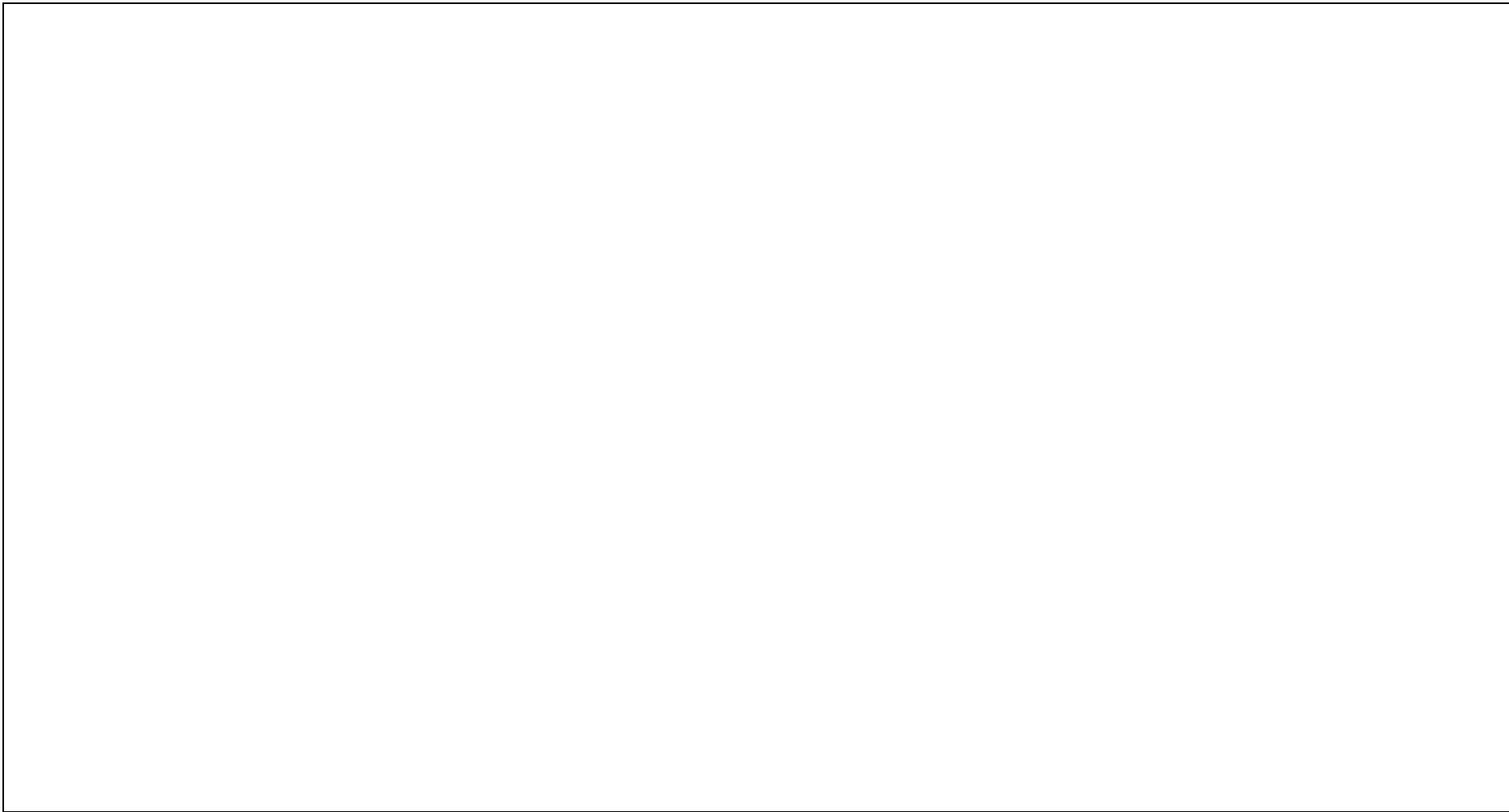
--	--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1) 請說明配合社會趨勢議題，辦理相關事項(如製作性別平權、兒少保護、多元文化相關節目，因應高齡化、少子化、新移民等照護、關懷或弱勢族群社會福利等) 相關之規劃。(300-1000 字)

(2) 請說明依廣播電視法第 7 條，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及公共服務資訊播送之規劃。(300-1000 字)

(3) 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10 條申請產業升級之既有廣播事業，請說明屆時取得經營許可後之相關原聽眾權益保護措施(如原節目之處理及相關轉換措施之宣導)。(300-1000 字)



(4) 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一、三、四、六、七、八(配合社會趨勢議題、公共服務資訊等規劃及既有廣播事業升級申請之維護聽眾權益配套措施)及其細項內容，以不洩漏個人資料及營業秘密，讓聽眾了解事業經營方針為原則，製作可供主管機關引用及公開之資訊摘要。

附件 23：事業/籌設中之事業所載營運計畫切結書

茲切結本事業之營運計畫與所附電子儲存載具(如光碟片)一致，且同意公開營運計畫所載之「一、總體規劃」、「三、經營計畫及營運時程規劃」、「四、節目規劃、內部流程控管及廣告收費原則」、「六、人才培訓計畫」、「七、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及「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等內容，其營運計畫及相關附件等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均正確無訛，如有虛偽不實，貴會依法駁回該申請人之申請，審查費、押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若該申請人已取得籌設許可、架設許可、電臺執照或廣播執照，貴會並依法廢止該申請人已取得之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及廣播執照。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事業設立日期：

事業統一編號：

事業登記地址：

電話：

立切結書人：

(事業或事業籌備處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22-B

區域性廣播事業營運計畫

事業名稱：

事業/籌設中之事業戳章：

董事長/發起人或捐助人代表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請以標楷體 14 字體依所限列數及字數於框內填寫，若有補充資料可以附件呈現，並請於框內說明。

一、總體規劃

1. 設臺宗旨：條列說明設立廣播事業之目的或事業經營理念。(1-5 列)

- (1)
- (2)
- (3)
- (4)
- (5)

2. 目標聽眾：請說明事業經營方向(如節目製作)係為吸引何族群聽眾(如特定職業身分、性別、地理區域、年齡層或語言族群等)。(100-500 字)

--

二、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1. 行政組織：依廣播事業之屬性說明擬設立之部門(參考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規定設立如節目部、工程部、管理部或新聞部等)。(100-500 字)

2. 人事結構及員額編制：

(1) 各部門員額編制。

行政部門	節目	工程	管理	其他_____ (指依設臺宗旨， 或為服務目標聽 眾，增設之部門)	其他 _____	其他 _____	其他 _____	其他 _____	總計
主管人數 (經理級以上 含總經理)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非主管人數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總人數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2) 請說明聘請事業員工之情形(如是否聘請過去於廣播相關事業實績良好、具得獎紀錄或相關證照等人員為事業員工？說明事業員工專長、經歷及工作內容等)。(100-500 字)

(3) 薪資結構：請說明人員之薪資安排情形。(500 字內)

(4) 其他人事規章：請說明是否有其他人事規章(如晉用、差假、獎懲、福利或陞遷等規定)。(100-500 字)

三、經營計畫及營運時程規劃

1. 經營計畫：配合市場調查結果、設臺宗旨與目標聽眾，擬訂具定位特色之經營計畫。

(1) 市場調查與分析：分析目前廣播市場現況，瞭解尚未被服務之需求，以依據市場分析之結果定出事業之定位特色，並說明如何與既有市場區隔或競爭。(100-500 字)

(2) 請說明經營計畫與設臺宗旨及目標聽眾需求之關聯性。(100-500 字)

2. 營運時程之規劃：說明事業設立之期程。

(1) 請說明預定獲籌設許可後，至取得廣播執照所需之時程等相關規劃。(100-500 字)

(2) 請說明執照效期 9 年內，短、中、長程預期達成設臺宗旨及滿足目標聽眾需求之情形。(100-500 字)

3. 與聽眾互動之機制：說明聽眾意見反應管道、處理流程及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規劃。

(1) A. 請說明目標聽眾之意見反應管道（如客服電話、官網信箱或交流活動）。（100-500 字）

B. 針對意見反應，請說明標準處理流程（如權責部門、個案回應方式或辦理時限）。（100-500 字）

C. 請說明如何將意見反應作為經營(如節目製作)之參考（如對意見反應予以分類統計及分析後改善節目品質）。（100-500 字）

(2) 使用無線電波頻率屬公共資源，請說明規劃公共事務活動參與方式(如參與公益團體活動)。(100-500 字)

四、節目規劃、內部流程控管及廣告收費原則

1. 節目規劃：依據設臺宗旨、目標聽眾及經營計畫，規劃未來營運之節目類型及比率。

(1) 執照效期前 3 年：

項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播出總時數		_____小時	_____小時	_____小時
1. 節目製播				
(1) 自製節目比率	A. 每日全時段	_____%	_____%	_____%
	B. 每日主要時段 6 時至 24 時	_____%	_____%	_____%
C. 請具體說明如何達成自製比率之規劃。(100-500 字)				

(2)外製節目比率	A. 每日全時段	_____%	_____%	_____%
	B. 每日主要時段 6 時至 24 時	_____%	_____%	_____%
(3)聯播其他廣播 事業節目比率	A. 每日全時段	_____%	_____%	_____%
	B. 每日主要時段 6 時至 24 時	_____%	_____%	_____%
註：聯播其他廣播事業節目比率不計入外製節目比率。				
2. 節目播出語言				
(1)國語發音節目比率	_____%	_____%	_____%	
(2)台語發音節目比率	_____%	_____%	_____%	
(3)客語發音節目比率	_____%	_____%	_____%	

(4)原住民語發音節目比率	_____%	_____%	_____%
(5)英語發音節目比率	_____%	_____%	_____%
(6)其他外國語言發音節目比率	_____%	_____%	_____%
3. 節目類型			
(1)新聞政令宣導節目比率	_____%	_____%	_____%
(2)教育文化節目比率	_____%	_____%	_____%
(3)公共服務節目比率	_____%	_____%	_____%
(4)大眾娛樂節目比率	_____%	_____%	_____%
註：應符合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			
4. 節目來源			

(1)本國製節目比率	_____%	_____%	_____%
(2)非本國製節目比率	_____%	_____%	_____%
註：應符合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5. 請具體說明各類型節目之設計安排或特色。(100-500 字)			

(3) 請說明執照效期後 6 年(第 4 年至第 9 年)節目趨勢，或與前 3 年之異同，並概述各類型節目之安排方向。

A. 節目製播：(100-500 字)

--

B. 節目播出語言：(100-500 字)

--

--

C. 節目類型：(100-500 字)

--

--

D. 節目來源：(100-500 字)

--

(3) 請說明上述各類型節目時數比率等規劃，與設臺宗旨及服務目標聽眾需求之關聯性。(100-500 字)

2. 內部流程控管：

(2) 請說明節目及廣告播出之品管機制(包括編審人員編制及審查作業流程等，含自製、外製或聯播節目)。

(100-500 字)

(2) 針對內容品質不良、不當或違規受處罰之節目或廣告之處理機制(如相關節目與人員之處理或其他可行改善途徑，含自製、外製或聯播節目)。(100-500 字)

(3) 請說明訂定之內部控管或自律規範，及預計執行方式與預期成效。(100-500 字)

3. 廣告收費原則：

(1) 請概述廣告收費標準(如各時段之廣告價格、計算方式或優惠折扣方式)。(100-500 字)

(2) 請說明執照效期 9 年營運期間內之廣告營收概況與趨勢。(100-500 字)

(3) 廣告業務推展計畫：請說明如何推展廣告業務，以提高廣告營收。(100-500 字)



五、財務結構

1. 資本與財務計畫：

(1) 資本：請說明初期資金來源及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應達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100-500 字)

(2) 財務計畫：說明執照效期前 3 年各項收入來源(如廣告收入)及各項成本及費用項目，並預估相關收支情形。

項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一)收入來源			
1. 主要收入(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萬	____萬	____萬
2. 其他收入(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萬	____萬	____萬
(二)成本及費用			
1. 主要成本及費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萬	____萬	____萬
2. 其他成本及費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萬	____萬	____萬

2. 經費管控：

(1) 是否設有會計專職人員或與會計事務所配合，處理日常會計事宜？是☐ 否☐

(2) 請說明財務稽核等內控制度。(100-500 字)

六、人才培訓計畫

(1) 請說明如何提供各部門員工參與適合之教育訓練規劃。(100-500 字)

(2) 請說明相關訓練規劃細節(如編列課程、師資、經費、員工受訓時數、方式、頻率、出國進修計畫、或員工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100-500 字)

(3) 請說明人才培訓計畫與促進製作符合設臺宗旨、服務目標聽眾需求之節目及事業經營績效之關聯性。(100-500字)

七、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1. 系統設備概況說明：

- (1) 請說明設備需求與設置規劃(如電臺發射機、接地線、天線、鐵塔、避雷針、警示燈、發射機監控、警示系統、錄播音設備、自動播出系統之數量及廠牌，及節目傳輸方式等)。(100-500 字)

(2) 請說明設備定期維護及檢測計畫。(100-500 字)

--

2. 建設計畫：

(1)	A. 電臺預定設置地點	
	B. 預估設立完成時間	

	C. 預估涵蓋人口數	
	D. 土地及建物使用取得方式(100-300 字)	
	E. 建設進度及安全事宜等 控管機制(100-300 字)	

(2)	A. 錄播音室設置地點	
	B. 錄播音室數量	
	C. 主控播音室數量	
	D. 土地及建物使用取得方式(100-300 字)	

	E. 設置進度及安全事宜等 控管機制(100-300 字)	
(3)	A. 事業營業場所設置地點	

	B. 土地及建物使用取得方式(100-300 字)	
	C. 設置進度及安全事宜等控管機制(100-300 字)	

--	--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1) 請說明配合社會趨勢議題，辦理相關事項(如製作性別平權、兒少保護、多元文化相關節目，因應高齡化、少子化、新移民等照護、關懷或弱勢族群社會福利等) 相關之規劃。(100-500 字)

(2) 請說明依廣播電視法第 7 條，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及公共服務資訊播送之規劃。(100-500 字)

(3) 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10 條申請產業升級之既有廣播事業，請說明屆時取得經營許可後之相關原聽眾權益保護措施(如原節目之處理及相關轉換措施之宣導)。(100-500 字)

(4) 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一、三、四、六、七、八(配合社會趨勢議題、公共服務資訊等規劃及既有廣播事業升級申請之維護聽眾權益配套措施)及其細項內容，以不洩漏個人資料及營業秘密，讓聽眾了解事業經營方針為原則，製作可供主管機關引用及公開之資訊摘要。

附件 23：事業/籌設中之事業所載營運計畫切結書

茲切結本事業之營運計畫與儲存載具所附電子檔一致，且同意於本會截止受理申請案後，由本會公開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八、(4) (供主管機關引用及公開之資訊摘要內容)全文內容，其營運計畫及相關附件等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均正確無訛，如有虛偽不實，貴會依法駁回申請，審查費、押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若已取得籌設許可、架設許可、電臺執照或廣播執照，貴會並依法廢止已取得之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及廣播執照。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事業設立日期：

事業統一編號：

事業登記地址：

電話：

立切結書人：

(事業或事業籌備處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22-C

社區性廣播事業營運計畫

事業名稱：

事業/籌設中之事業戳章：

董事長/發起人或捐助人代表簽章：

聯絡人及電話：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請以標楷體 14 字體依所限列數及字數於框內填寫，若有補充資料可以附件呈現，並請於框內說明。

一、總體規劃

1. 設臺宗旨：條列說明設立廣播事業之目的或事業經營理念。(1-5 列內)

- (1)
- (2)
- (3)
- (4)
- (5)

2. 目標聽眾：請說明事業經營方向(如節目製作)係為吸引何族群聽眾(如特定職業身分、性別、地理區域、年齡層或語言族群等)。(100-300 字)

二、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1. 行政組織：依廣播事業之屬性說明擬設立之部門(請參考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規定設立如節目部、工程部、管理部或新聞部等)及工作職掌。(100-300 字)

--

2. 各部門員額編制：

行政部門	節目	工程	管理	其他_____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總計
				(指依設臺宗旨， 或為服務目標聽 眾，增設之部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主管人數 (經理級以上 含總經理)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非主管人數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總人數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____人

三、經營計畫及營運時程規劃

1. 市場調查與分析：分析目前廣播市場現況，瞭解尚未被服務之需求，以依據市場分析之結果定出事業之定位特色，並說明如何與既有市場區隔或競爭。(100-300 字)

2. 營運時程之規劃：請說明預定獲籌設許可後，至取得廣播執照所需之時程等相關規劃。(100-300 字)

3. 與聽眾互動之機制：說明聽眾意見反應管道、處理流程及與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規劃。

(1) A. 請填選目標聽眾之意見反應管道？

☐ 客服電話 ☐ 官網信箱 ☐ 交流活動 ☐ 其他_____ (請說明)

B. 針對意見反應，請說明標準處理流程(如權責部門、個案回應方式或辦理時限)。(100-300 字)

C. 針對意見反應，是否作為經營之參考？ 是☐ 否☐

若有，請說明如何將意見反應作為經營(如節目製作)之參考 (如對意見反應予以分類統計及分析後改善節目品質)。(100-300 字)

(2) 使用無線電波頻率屬公共資源，請說明規劃參與公共事務活動（如參與公益團體活動）。(100-300 字)

四、節目規劃、內部流程控管及廣告收費原則

1. 節目規劃：依據設臺宗旨、目標聽眾及經營計畫，規劃未來營運之節目類型及比率。

(1) 執照效期前 3 年：

項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播出總時數		_____小時	_____小時	_____小時
1. 節目製播				
(1) 自製節目比率	A. 每日全時段	_____%	_____%	_____%
	B. 每日主要時段 6 時至 24 時	_____%	_____%	_____%
C. 請具體說明如何達成自製比率之規劃。(100-300 字)				
(2) 外製節目比率	A. 每日全時段	_____%	_____%	_____%

	B. 每日主要時段 6 時至 24 時	_____ %	_____ %	_____ %
(3) 聯播其他廣播 事業節目比率	A. 每日全時段	_____ %	_____ %	_____ %
	B. 每日主要時段 6 時至 24 時	_____ %	_____ %	_____ %
註：聯播其他廣播事業節目比率不計入外製節目比率。				
2. 節目播出語言				
(1) 國語發音節目比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2) 台語發音節目比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3) 客語發音節目比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4) 原住民語發音節目比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5) 英語發音節目比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6) 其他外國語言發音節目比率		_____ %	_____ %	_____ %
3. 節目類型				

(1)新聞政令宣導節目比率	_____%	_____%	_____%
(2)教育文化節目比率	_____%	_____%	_____%
(3)公共服務節目比率	_____%	_____%	_____%
(4)大眾娛樂節目比率	_____%	_____%	_____%
註：應符合廣播電視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			
4. 節目來源			
(1)本國製節目比率	_____%	_____%	_____%
(2)非本國製節目比率	_____%	_____%	_____%
註：應符合廣播電視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			
5. 請具體說明各類型節目之設計安排或特色。(100-300 字)			

(4) 請說明執照效期後 6 年(第 4 年至第 9 年)節目趨勢，或與前 3 年之異同，並概述各類型節目之安排方向。

A. 節目製播：(100-300 字)

B. 節目播出語言：(100-300 字)

--

C. 節目類型：(100-300 字)

--

D. 節目來源：(100-300 字)

--

--

2. 內部流程控管：

(3) 請說明節目及廣告播出之品管機制(包括編審人員編制及審查作業流程等，含自製、外製或聯播節目)。

(100-300 字)

--

(2) 針對內容品質不良、不當或違規受處罰之節目或廣告之處理機制(如相關節目與人員之處理或其他可行改善途徑，含自製、外製或聯播節目)。(100-300 字)

--

3. 廣告收費原則：

(1) 請概述廣告收費標準(如各時段之廣告價格、計算方式或優惠折扣方式)。(300 字內)

(2) 請說明執照效期 9 年營運期間內之廣告營收概況與趨勢。(100-300 字)

(3) 廣告業務推展計畫：請說明如何推展廣告業務，提高廣告營收。(100-300 字)

五、財務結構

1. 資本與財務計畫：

(1) 資本：請說明初期資金來源及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應達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6 條規定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100-300 字)

--

(2) 財務計畫：說明執照效期前 3 年各項收入來源(如廣告收入)及各項成本及費用項目，並預估相關收支情形。

項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一)收入來源			
1. 主要收入(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萬	____萬	____萬

2. 其他收入(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萬	____萬	____萬
(二)成本及費用			
1. 主要成本及費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萬	____萬	____萬
2. 其他成本及費用(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萬	____萬	____萬

2. 經費管控：是否設有會計專職人員或與會計事務所配合，處理日常會計事宜。(100-300 字)

六、人才培訓計畫

(1) 請說明如何提供各部門員工參與適合之教育訓練規劃。(100-300 字)

(2) 請說明相關訓練規劃細節(如編列課程、師資、經費、員工受訓時數、方式、頻率、出國進修計畫、或員工參與其他單位辦理之教育訓練)。(100-300 字)

--

七、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1. 系統設備概況說明：

- (1) 請說明設備需求與設置規劃(如電臺發射機、接地線、天線、鐵塔、避雷針、警示燈、發射機監控、警示系統、錄播音設備、自動播出系統之數量及廠牌，及節目傳輸方式等)。(100-300 字)

- (2) 請說明設備定期維護及檢測計畫。(100-300 字)

--

2. 建設計畫：

(1)	A. 電臺預定設置地點	
	B. 預估設立完成時間	
	C. 預估涵蓋人口數	
	D. 土地及建物使用取得方式(100-300 字)	

	E. 建設進度及安全事宜等 控管機制(100-300 字)	
(2)	A. 錄播音室設置地點	
	B. 錄播音室數量	

	C. 主控播音室數量	
	D. 土地及建物使用取得方式(100-300 字)	
	E. 設置進度及安全事宜等控管機制(100-300 字)	

(3)	A. 事業營業場所設置地點	
	B. 土地及建物使用取得方式(100-300 字)	
	C. 設置進度及安全事宜等	

	控管機制(100-300 字)	
--	-----------------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1) 請說明配合社會趨勢議題，辦理相關事項(如製作性別平權、兒少保護、多元文化相關節目，因應高齡化、少子化、新移民等照護、關懷或弱勢族群社會福利等) 相關之規劃。。(100-300 字)

- (2) 請說明依廣播電視法第 7 條，配合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及公共服務資訊播送之規劃。(100-300 字)

(3) 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10 條申請產業升級之既有廣播事業，請說明屆時取得經營許可後之相關原聽眾權益保護措施(如原節目之處理及相關轉換措施之宣導)。(100-300 字)

(4)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一、三、四、六、七、八(配合社會趨勢議題、公共服務資訊等規劃及既有廣播事業升級申請之維護聽眾權益配套措施)及其細項內容，以不洩漏個人資料及營業秘密，讓聽眾了解事業經營方針為原則，製作可供主管機關引用及公開之資訊摘要。

附件 23：事業/籌設中之事業所載營運計畫切結書

茲切結本事業之營運計畫與儲存載具所附電子檔一致，且同意於本會截止受理申請案後，由本會公開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八、(4) (供主管機關引用及公開之資訊摘要內容)全文內容，其營運計畫及相關附件等提供之所有相關資料均正確無訛，如有虛偽不實，貴會依法駁回申請，審查費、押標金及其利息不予發還；若已取得籌設許可、架設許可、電臺執照或廣播執照，貴會並依法廢止已取得之籌設許可、電臺架設許可、電臺執照及廣播執照。

此 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事業設立日期：

事業統一編號：

事業登記地址：

電話：

立切結書人：

(事業或事業籌備處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法規彙整

壹、組織型態及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額

事業類型	組織型態	最低實收資本額或 最低捐助財產總額	規定
全區性廣播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6條第1款
	籌設中之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	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新臺幣二億元	
	籌設中之財團法人		
區域性廣播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最低實收資本額 新臺幣三千萬元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6條第2款
	籌設中之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	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新臺幣三千萬元	
	籌設中之財團法人		
社區性調頻廣播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6條第3款
	籌設中之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	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新臺幣三百萬元	
	籌設中之財團法人		
社區性調幅廣播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	最低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九百萬元	
	籌設中之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	最低捐助財產總額新臺幣九百萬元	
	籌設中之財團法人		

貳之一、股東或發起人之資格(自然人)

相關事項		規定	說明
不得為外資		廣播電視法第5條第3項、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7條第1項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事業之股東、發起人。
政府、政黨相關人員之限制		廣播電視法第5條之1第1項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事業。
		廣播電視法第5條之1第4項、第6項及第8項、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1條之2、第1條之3及第1條之4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廣播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事業之發起人。
於本國內不得無設籍、無住所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7條第2項第1款	國內無設籍、無住所者，不得為申請經營廣播事業之股東、發起人。
持認股比例限制	股東或發起人本人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	各股東或發起人不得持股或認股達「申請案」總股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
	股東或發起人與其血親關係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7條第2項第2款	股東、發起人間具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以內血親關係之人，其持股或認股總數不得超過「申請案」之總股數百分之五十(不含百分之五十)。
	已持有其他廣播等事業股份或認股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	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發起人或認股人持股或認股已達各「該事業」總股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者，不得為「申請案」之發起人或股東。
	申請設立期間因繼承之股份，超過持認股比例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7條第5項	考量申請人於申設期間若其發起人或股東發生股份繼承問題，因係不可抗力且依民法規定處理，然廣播事業股權結構仍應符合規定，爰申設期間因繼承之股份，超過上述持認股規定比例，應於申請人申請核發廣播執照前改善完成。
	與申請案之其他股東或發起人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8條第2項第3款至第5款	與「申請案」之其他股東或發起人(一部或全部)同為本階段「其他申請案」之股東或發起人，且持認股皆達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或具控制從屬關係。

貳之二 、股東或發起人之資格(法人)

相關事項		規定	說明
政府、政黨之限制		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6 項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事業；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事業；政府、政黨不得擔任廣播事業之發起人。
不得為外資、須依本國法律設立登記、國內不得無營業所或事務所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	未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國內無營業所或事務所者，不得為申請經營廣播事業之股東、發起人。
持認股比例限制	股東或發起人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 款	各股東或發起人不得持股或認股達「申請案」總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
	股東或發起人與其相關企業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4 項	各股東或發起人與其相關企業不得共同持股或認股達「申請案」總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 相關企業，指股東或發起人所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事業，或其投資總股數占百分之二十以上(含百分之二十)之事業。
	已持有其他廣播等事業股份或認股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3 項第 3 款及第 4 項	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發起人或認股人持股或認股已達各「該事業」總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者，不得為「申請案」之發起人或股東。 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發起人或認股人與其相關企業共同持股或認股已達各「該事業」總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含百分之五十)者，不得為「申請案」之發起人或股東。
	為他申請案之申請人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	為本階段「其他申請案」之申請人者，不得持股或認股超過「申請案」總股數百分之十(不含百分之十)。
	與申請案之其他股東或發起人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	與「申請案」之其他股東或發起人(一部或全部)同為本階段「其他申請案」之股東或發起人，且持認股皆達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或具控制從屬關係。

參、董事或監察人等人員(或擬任人員)之資格

相關事項	規定	說明
須具本國國籍	廣播電視法第 5 條第 3 項、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1 項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事業之董事、監察人。
政府、政黨及相關人員之限制	廣播電視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及第 8 項、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第 1 條之 2、第 1 條之 3 及第 1 條之 4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不得有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 3 條情事	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 3 條	有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管理規則第 3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廣播事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總臺長、臺長、分臺長或與其職務相當之人。